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附录

审计报告

信长会师报字(2004)第21747号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01年12月31日、2002年12月31日、2003年12月31日、2004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01年度和2002年度、2003年度、2004年1-6月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以及2003年度、2004年1-6月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的编制是贵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合理确信会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计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会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评价管理当局在编制会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作出的重大会计估计,以及评价会计报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01年12月31日、2002年12月31日、2003年12月31日、200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2001年度、2002年度、2003年度、2004年1-6月经营成果和2003年度、2004年1-6月现金流量。

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地址：中国·上海

二〇〇四年七月十九日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一、公司简介：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安徽省燃料总公司、合肥四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肥开元精密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深圳高斯达实业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于2000年12月29日,经安徽省体改委皖体改函[2000]100号文批准成立并取得安徽省人民政府颁发的皖府股字[2000]第50号的批准证书和注册号为340000130019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址为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刘桥镇,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16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朱宜存。公司主营煤炭开采、洗选、销售。

二、会计报表编制的基准：

公司以2000年12月31日为设立建账基准日,2001年1月1日至2004年6月30日以公司现实存在为编制基础。公司于2001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制度》,本报告期会计报表系按《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编制而成。

三、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会计制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其有关的补充规定。

(二)会计年度：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三)记帐本位币：采用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四)记帐基础和计价原则：以权责发生制为记帐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五)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坏帐核算方法：

1、坏帐的确认标准：

对因债务人撤销、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并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按照公司管理权限批准核销。

2、坏帐损失的核算方法：采用备抵法核算,坏帐损失发生时,冲销已提取的坏帐准备。

3、坏帐准备的计提方法和计提比例：

坏帐准备按应收帐款和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帐龄分析计提。公司根据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确定坏帐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帐龄	坏账准备提取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 以下类推)	5%
1~2 年	10%
2~3 年	20%
3~4 年	4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另外 ,对有确凿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收回难度较大的 ,根据实际情况计提特别坏帐准备。

(七) 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包括库存的外购商品、自制产成品、自制半成品等）、委托加工物资。

2、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1) 原材料采用计划成本计价，月份终了按发出原材料的计划成本计算应摊销的成本差异。

(2) 其他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八)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取得的计价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时的成本：按发生的实际成本确定，包括相关的税金、手续费等。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股权投资，以应收债权的帐面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帐价值；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帐面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帐价值。

2、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能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所确认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若合同规定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平均摊销；若合同未规定投资期限的按 10 年平均摊销。

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所确认的贷方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3、长期债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中期末及年末，按合同规定利率或债券票面利率计提利息，并同时按直线法摊销债券投资溢价或折价。

如果计提的利息到期不能收回，停止计息并冲回原已计提的利息。

4、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计提：

中期末及年末，按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帐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按照个别投资项目计算确定。

(九)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标准：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期限

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分类：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运输设备、井巷建筑物等。

3、固定资产的取得计价：

遵循实际成本计价原则计价。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应收债权的帐面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帐价值；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帐面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帐价值。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原帐面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帐价值，如果融资租赁资产占企业资产总额等于或小于 30% 的，则按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入帐值。

4、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1)井巷建筑物根据财政部(89)财工字第302号文和安徽省财政厅财工便字[1998]128号文规定，按产量计提折旧，计提比例为4元/吨。

(2)其他固定资产采用直线法。根据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预计经济使用年限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年	3%	4.85%-2.425%
专用设备	5-20年	3%	19.4%-4.850%
运输设备	5-10年	3%	19.4%-9.700%

5、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中期末及年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帐面价值的，按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帐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计提。

(十)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取得的计价方法：

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工程发生的实际成本，当所建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核算，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按估计价值转帐，待办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作调整。

井巷维简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支出先列入在建工程，年底在提取的维简费中列支，冲减在建工程，不形成固定资产。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计提：

中期末及年末，对于长期停建并预计在未来三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或在性能、技术上已落后且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很大不确定性的在建工程，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按单项工程计提。

(十一) 生产安全费用、维简费及井巷工程基金核算方法：

1、计提标准：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财建(2004)119号文规定，自2004年5月起生产安全费用按每吨煤5元从成本中提取；根据财政部(89)财工字第302号文和安徽省财政厅财工便字[1998]128号文规定，井巷工程基金按每吨煤4元从成本中提取；根据财政部(92)财工字第380号文和安徽省财政厅财工便字[1998]128号文规定，维简费按每吨煤9元从成本中提取，用于井巷开拓延深工程支出及维简工程支出等。

2、核算方法：

生产安全费用计提时借记“制造费用”，贷记“长期应付款”；使用时，费用类支出直接冲减“长期应付款”，形成固定资产的支出在“在建工程”科目归集，项目完工后按实际成本借记“固定资产”，贷记“在建工程”，同时按固定资产实际成本借记“长期应付款”，

贷记“ 累计折旧”，该项固定资产在以后使用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井巷工程基金提取后作为井巷建筑物的累计折旧入帐。

维简费计提时计入“ 其他应付款” 贷方，其使用范围为井巷维简工程和由于采煤造成的地面土地塌陷按合同规定一次 50 户以上民房拆迁补偿费（以下简称 50 户拆迁补偿费）。其中：井巷维简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支出先列入在建工程，年底在提取的维简费中列支计入“ 其他应付款 - 维简费” 的借方；50 户拆迁补偿费直接计入“ 其他应付款 - 维简费” 的借方。

(十二) 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取得的计价方法：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帐；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按应收债权的帐面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帐价值；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无形资产，按换出资产的帐面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帐价值。

2、摊销方法：采用直线法。投资合同与法律两者中只有一方规定受益年限或有效年限的，按不超过规定年数的期限平均摊销；两者均规定年限的按孰低者平均摊销；两者均未规定年限的按不超过十年的期限平均摊销。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中期末及年末，对于因被其他新技术替代、市价大幅下跌而导致创利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或下跌价值预期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帐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计提。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1、开办费转销方法：在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一次计入损益。

2、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十四)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专门借款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予以资本化，若金额较小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专门借款的利息、溢折价摊销、汇兑差额开始资本化应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资产项目发生非正常中断且连续三个月或以上时，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当购建资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普通借款的借款费用和不符合资本化规定的专门借款的借款费用，均计入发生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按年度计算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3、专门借款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方法。

每一会计期间利息的资本化金额 = 至当期末止购建固定资产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 × 借款加权平均利率。

允许资本化的辅助费用、汇兑差额按实际发生额直接资本化。

(十五)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公司将其列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2、该义务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3、该义务金额可以可靠地计量。

(十六) 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依据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可靠地计量时，按合同或协议规定确认为收入。

(十七)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采用应付税款法。

(十八) 本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其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根据财政部财会【2003】12号文件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 -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公司将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日之间由董事会所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中分配的现金股利，按规定作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处理。此项规定未对公司 2003 年以前年度会计报表产生影响。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 固定资产》的规定，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应对未使用、不需用的固定资产由原不计提折旧改为计提折旧，且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该等固定资产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应作相应调整。

此项规定未对公司产生影响。

3、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数及累计影响数：

公司于 2000 年 12 月 29 日改制设立，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在建工程为 2003 年度新项目，不存在无形资产和委托贷款，开办费用已计入当期损益，因此本期无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数及需要追溯调整的影响数。

4、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数：

公司 2000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按年末应收帐款和其他应收款余额的 6%计提，2001 年初起根据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采用按应收帐款和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帐龄分析计提。由于此项会计估计的变更，调增 2001 年度管理费用 487,668.89 元，影响 2001 年度利润-487,668.89 元。

5、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

四、税项：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税率	备注
----	----	----

增值税	17%	材料销售等
	13%	煤炭销售、材料销售
营业税	5%	租金收入
城建税	7%	按当期应交流转税 7% 计提
所得税	33%	按年末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资源税	实行从量计征，按原煤销售量 1 元/吨计缴	
房产税	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的余值按 1.2% 计缴	

五、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单位：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2004 年 6 月 30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3,511.82	220.19
银行存款	139,855,701.24	72,797,479.02
合计	139,859,213.06	72,797,699.21

货币资金 2004 年 6 月 30 日比 200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67,061,513.85 元，增加比例为 92.12%，增加原因主要为：2004 年电力供应紧张，煤炭市场形势很好，资金回笼较好。

(二) 应收票据：

种类	2004 年 6 月 30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银行承兑汇票	67,014,869.50	91,838,771.64
合计	67,014,869.50	91,838,771.64

1、应收票据中无已用于抵押票据。

2、应收票据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票据。

(三) 应收帐款：

1、帐龄分析：

帐龄	帐面余额	2004 年 6 月 30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占总 额比例	坏帐准备	帐面余额	占总 额比例	坏帐准备
1 年以内	13,807,969.77	87.15%	690,398.49	11,202,763.59	78.84%	560,138.18
1 - 2 年	193,321.30	1.22%	19,332.13	1,163,944.09	8.19%	116,394.41
5 年以上	1,841,988.94	11.63%	1,841,988.94	1,841,988.94	12.97%	1,841,988.94
合 计	15,843,280.01	100.00%	2,551,719.56	14,208,696.62	100.00%	2,518,521.53

2、2004 年 6 月 30 日应收帐款欠款金额前五名的累计总欠款金额为 10,513,291.90 元，占应收帐款总金额的 66.36%。

3、2004 年 6 月 30 日全额计提坏帐准备，或计提坏帐准备比例达到 40% 及以上的说明：

欠款人名称	欠款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南京市华讯物资公司	589,844.13	100%	长期未能收回按公司会计政策计提
镇江江源水泥公司	563,244.04	100%	长期未能收回按公司会计政策计提
杭州临安春兰建材公司	348,628.07	100%	长期未能收回按公司会计政策计提
临安青山镇水泥二厂	192,995.70	100%	长期未能收回按公司会计政策计提
宜兴福得煤炭公司	122,952.00	100%	长期未能收回按公司会计政策计提
临安青山镇水泥厂	24,325.00	100%	长期未能收回按公司会计政策计提

4、欠款金额较大的应收帐款情况如下：

欠款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占应收帐款比例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宁波大榭开发区销售有限公司	3,187,586.27	20.12%	1 年以内	货款
淮北市热电厂	3,075,000.00	19.41%	1 年以内	货款
上海国镭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52,788.31	12.96%	1 年以内	货款
大唐淮北发电厂	1,251,667.55	7.90%	1 年以内	货款
绍兴华舍热电公司	946,249.77	5.97%	1 年以内	货款

5、2004 年 6 月 30 日应收帐款中无持本公司 5% 以上 (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四) 其他应收款：

1、帐龄分析：

帐龄	2004 年 6 月 30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帐面余额	占总 额比例	坏帐准备	帐面余额	占总 额比例	坏帐准备
1 年以内	6,573,926.36	92.13%	328,696.32	3,227,625.61	100%	161,381.28
1 - 2 年	561,950.00	7.87%	56,195.00	---	---	---
合 计	7,135,876.36	100.00%	384,891.32	3,227,625.61	100%	161,381.28

2、2004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前五名的累计总欠款金额为 6,411,567.26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金额的比例为 89.85%。

3、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其他应收款 2004 年 6 月 30 日比 200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908,250.75 元，增加比例为 121.09%，增加原因为预付公司上市前期费用。

（五）预付帐款：

1、帐龄分析：

帐 龄	2004 年 6 月 30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未收回原因
	金 额	占总额比例	金 额	占总额比例	
1 年以内	1,595,075.47	93.00%	360,430.96	100.00%	未结算
1 - 2 年	120,000.00	7.00%	---	---	未结算
合计	1,715,075.47	100.00%	360,430.96	100.00%	

2、2004 年 6 月 30 日预付帐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预付帐款 2004 年 6 月 30 日比 200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354,644.51 元，增加比例为 375.84%，增加原因为：预付材料费。

（六）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04 年 6 月 30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帐面余额	跌价准备	帐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4,432,183.21	---	4,056,000.70	---
库存商品	1,446,864.36	---	630,147.13	---
合计	5,879,047.57	---	4,686,147.83	---

存货按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确定可变现净值的依据为：以 2004 年 6 月 30 日市场上各类存货的价格作为可变现净值。期末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类别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6 月增加	2004 年 1-6 月减少	2004 年 6 月 30 日
房屋及建筑物	68,018,291.53	---	---	68,018,291.53
专用设备	142,002,478.96	6,165,644.00	88,000.00	148,080,122.96

运输设备	4,720,054.00	654,349.00	---	5,374,403.00
井巷建筑物	148,320,646.00	---	---	148,320,646.00
合计	363,061,470.49	6,819,993.00	88,000.00	369,793,463.49

其中：2004 年 1-6 月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值为 2,550,846.00 元。

2004 年 6 月 30 日固定资产无用于抵押、担保等情况。

2、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类别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6 月增加	2004 年 1-6 月减少	2004 年 6 月 30 日
房屋及建筑物	14,494,114.86	1,234,422.18	---	15,728,537.04
专用设备	51,493,662.33	6,508,187.71	55,928.39	57,945,921.65
运输设备	927,639.97	246,054.10	---	1,173,694.07
井巷建筑物	47,755,265.73	3,800,668.00	---	51,555,933.73
合计	114,670,682.89	11,789,331.99	55,928.39	126,404,086.49

3、固定资产无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八) 在建工程：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6 月 增加	2004 年 1-6 月 转入固定资产	2004 年 1-6 月 其他减少	2004 年 6 月 30 日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污水处理厂	163.00 万元	1,712,000.00	34,511.00	---	---	1,746,511.00	107.14%
矿井供热管网改造	---	2,058,660.77	---	---	---	2,058,660.77	---
锅炉房扩建	---	810,000.00	---	---	---	810,000.00	---
主井生产系统改造	---	707,164.80	654,203.94	---	---	1,361,368.74	---
预付设备款	---	1,513,465.00	7,617,261.00	2,550,846.00	---	6,579,880.00	---
零星工程	---	1,068,899.06	4,076,580.38	---	---	5,145,479.44	---
开拓延伸工程	---	---	2,240,933.93	---	---	2,240,933.93	---
合计	---	7,870,189.63	14,623,490.25	2,550,846.00	---	19,942,833.88	---

1、在建工程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借款费用无资本化金额。

2、在建工程期末未发现减值情况，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3、在建工程 2004 年 6 月 30 日比 200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2,072,644.25 元，增加比例为 153.40%，增加主要原因为新增部分工程项目。

(九) 无形资产：

项目	取得 方式	原值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6 月 增加	2004 年 1-6 月 摊销	累计摊销	2004 年 6 月 30 日	剩余摊 销期限
采矿权	购买	64,903,300.00	59,194,213.44	---	1,802,869.44	7,511,956.00	57,391,344.00	191 个月
合计	---	64,903,300.00	59,194,213.44	---	1,802,869.44	7,511,956.00	57,391,344.00	191 个月

公司 2002 年购买集团公司原刘桥第二煤矿采矿权 64,903,300.00 元。该项采矿权价值由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出具经纬评报字(2001)第 017 号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经国土资源部国土资矿认字(2001)第 160 号国土资源部采矿权评估结果确认书确认。

(十)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04 年 6 月 30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信用借款	10,100,000.00	100,000.00	---
保证借款	34,000,000.00	34,000,000.00	---
合计	44,100,000.00	34,100,000.00	期末无逾期借款

(十一) 应付帐款：

帐 龄	2004 年 6 月 30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占总额比例	金 额	占总额比例
1 年以内	14,366,017.19	99.67%	10,999,262.47	99.39%
1 - 2 年	2,161.80	0.01%	20,319.20	0.18%
2 - 3 年	4,198.00	0.03%	7,695.75	0.07%
3 年以上	41,514.46	0.29%	39,768.71	0.36%
合计	14,413,891.45	100.00%	11,067,046.13	100.00%

- 1、应付账款中无欠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 2、应付账款中无帐龄超过三年的大额应付帐款。
- 3、应付账款 2004 年 6 月 30 日比 200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346,845.32 元，增加比例为 30.24%，原因为欠付材料款增加。

(十二) 预收帐款：

2004 年 6 月 30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14,522,950.64	19,333,619.00

- 1、2004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 以上 (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 2、帐龄超过一年的预收帐款：

付款单位名称	金额	未结转原因
安徽电力燃料公司	1,977,149.84	未结算
绍兴马山热电厂	169,244.82	未结算

(十三) 应交税金：

税种	2004 年 6 月 30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6,794,762.66	3,696,891.42
营业税	4,000.00	133,865.00
城建税	475,913.39	268,152.95
企业所得税	11,230,329.18	3,182,239.36
房产税	24,899.67	19,079.09
资源税	199,266.70	171,428.00
合 计	18,729,171.60	7,471,655.82

- 1、各项税种的税率及计征方法见附注四。
- 2、应交税金 2004 年 6 月 30 日比 200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1,257,515.78 元，增加比例

为 150.67%，增加原因为 2004 年 1-6 月煤炭价格大幅上升，导致 2004 年 6 月未缴增值税和所得税相应增加。

(十四) 其他应交款：

项目	2004 年 6 月 30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计缴标准
教育费附加	203,962.87	114,922.69	按当期应缴流转税 3%计提
地方教育费附加	274,790.53	---	按当期应缴流转税 1%计提
矿山资源补偿费	933,691.45	472,041.47	按原煤销售收入与开采回采率系数乘积的 1%计缴
合计	1,412,444.85	586,964.16	

其他应交款 2004 年 6 月 30 日比 200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825,480.69 元，增加比例 140.64%，增加原因为：地方教育费附加、矿山资源补偿费增加。

(十五) 其他应付款：

帐 龄	2004 年 6 月 30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占总额比例	金 额	占总额比例
1 年以内	47,399,823.84	52.62%	43,866,923.15	55.29%
1 - 2 年	20,353,060.55	22.60%	22,417,775.41	28.26%
2 - 3 年	17,475,840.07	19.40%	12,818,616.42	16.17%
3 年以上	4,846,372.80	5.38%	237,279.38	0.28%
合计	90,075,097.26	100.00%	79,340,594.36	100.00%

1、200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中欠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为 5,794,579.16 元。详见附注六。

2、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明细项目	金额	性质或内容
维简费	51,736,305.72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财工便字[1998]128号文按吨煤9元提取的维简费结余
劳务工回乡补助金	12,296,178.13	根据原劳动部劳力字[1991]15号文按农民轮换工月工资收入12%提取，个人按月工资收入5%交纳。
皖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5,794,579.16	过轨费、土地租赁费等
淮北矿区永鑫工程处	3,184,742.00	应付工程款

3、账龄三年以上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项目	金额
维简费	4,275,921.72

(十六) 预提费用：

类别	2004年6月30日	2003年12月31日
土地征迁费	9,767,404.43	---
合计	9,767,404.43	---

2004年6月30日余额为公司按土地征迁工程形象进度计提的土地塌陷补偿费、青苗补偿费等(年末与濉溪县国土资源局结算后转入其他应付款)。

(十七)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2004年6月30日	2003年12月31日
25,405,000.00	10,810,000.00

1、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借款条件	2004年6月30日	2003年12月31日	借款期限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	2003.5.29~2005.5.29
小计	20,000,000.00	---	

2、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种类	期限	2004年6月30日	2003年12月31日
采矿权转让款	2004.7.1~2005.6.30	5,405,000.00	10,810,000.00
小计	---	5,405,000.00	10,810,000.00

详见附注五(十九)注1。

(十八) 长期借款：

借款条件	2004年6月30日	2003年12月31日	借款期限
保证借款	---	20,000,000.00	2003.5.29~2005.5.29
合计	---	20,000,000.00	

注：详见附注六(二)4、(6)

(十九) 长期应付款：

种类	初始金额	2004 年 6 月 30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采矿权转让款	64,903,300.00	27,068,300.00	32,473,300.00	注 1
生产安全费用	---	1,707,895.00	---	注 2
合计	64,903,300.00	28,776,195.00	32,473,300.00	

注 1：为 2002 年购买刘桥二矿采矿权款项，根据《采矿权转让合同》，该款自 2002 年起每年 12 月 31 日前向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 1,081 万元，六年内付清，余额于第六年一并支付。

注 2：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财建（2004）119 号文规定，自 2004 年 5 月起生产安全费用按每吨煤 5 元从成本中提取。

（二十）股本：

投资单位	2004 年 6 月 30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8,800,000.00	78,800,000.00	78,800,000.00	78,800,000.00	96.56%
安徽省燃料总公司	1,400,000.00	1,400,000.00	1,400,000.00	1,400,000.00	1.72%
合肥四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0.86%
合肥开元精密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0.43%
深圳高斯达实业有限公司	35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0.43%
合计	81,600,000.00	81,600,000.00	81,600,000.00	81,600,000.00	100.00%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财企[2000]562 号文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发起人以其下属的刘桥二矿经营性净资产 11,241.38 万元和货币资金 16 万元发起设立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其中 7,880 万元作为股本，3,377.38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其余四家发起人共应投入货币资金 400 万元，其中 280 万元作为股本，12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主发起人投入的净资产由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皖国信评报字[2000]第 160 号《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 2000 年 8 月 31 日，其评估后净资产额为 11,241.38 万元，已于 2000 年 12 月 22 日经安徽省财政厅财企字[2000] 553 号文确认，根据安徽省体改委皖体改函[2000]100 号的批复将评估调帐后的经营性净资产折股。上述投入资本已经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于 2000 年 12 月 27 日出具信长会师报字（2000）第 20403 号验资报告。

（二十一）资本公积：

项目	2004 年 6 月 30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34,973,822.68	34,973,822.68	34,973,822.68	34,973,822.68
其他转入	57,486.12	57,486.12	57,486.12	57,486.12
合计	35,031,308.80	35,031,308.80	35,031,308.80	35,031,308.80

1、股本溢价详见附注五（二十）。

2、2001 年度增加数其他转入 57,486.12 元，为无法支付的款项转入。

（二十二）盈余公积：

项目	2004 年 6 月 30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6,682,764.68	16,682,764.68	10,322,601.12	4,270,528.89
公益金	16,682,764.68	16,682,764.68	10,322,601.12	4,270,528.89
合计	33,365,529.36	33,365,529.36	20,645,202.24	8,541,057.78

（二十三）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2001 年 1 月 1 日至	提取或分
----	-----------------	-----------------	-----------------	-----------------	------

	2004 年 6 月 30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配比例
期初未分配利润	133,462,117.37	82,580,808.93	34,164,231.12	---	---
加：本期净利润	73,040,235.45	63,601,635.56	60,520,722.27	42,705,288.90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6,360,163.56	6,052,072.23	4,270,528.89	10%
提取法定公益金	---	6,360,163.56	6,052,072.23	4,270,528.89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50,877,600.00	---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5,624,752.82	133,462,117.37	82,580,808.93	34,164,231.12	

(二十四)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煤炭销售	2004年1-6月发生数	2003年发生数	2002年发生数	2001年发生数
营业收入	251,360,955.03	353,829,607.10	326,470,983.83	282,890,320.66
其中：精煤收入	40,283,237.76	46,968,260.81	14,120,204.48	---
营业成本	111,751,415.04	203,755,567.80	186,774,253.51	175,525,480.76
其中：精煤成本	18,568,140.09	32,296,707.95	11,358,600.73	---
营业毛利	139,609,539.99	150,074,039.30	139,696,730.32	107,364,839.90
其中：精煤毛利	21,715,097.67	14,671,552.86	2,761,603.75	---

1、2004 年 1-6 月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总额为 132,346,971.00 元，占公司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 52.65%。

2、主营业务收入 2004 年 1-6 月比 2003 年同期增加 77,811,820.79 元，煤炭价格平均售价上升 69.29 元/吨，销售数量增加 6.96 万吨；2003 年度比 2002 年度增加 27,358,623.27 元，占 2003 年利润总额 28.75%，原因为煤炭价格平均售价上升 10.13 元/吨，销售数量增加 5.06 万吨；主营业务收入 2002 年度比 2001 年度增加 43,580,663.17 元，占 2002 年利润总额的 48.06%，原因为煤炭价格平均售价上升 28.48 元/吨。

3、主营业务成本 2004 年 1-6 月比 2003 年同期增加 10,395,180.21 元，主要为工资、材料费用等变动成本增加；2003 年度比 2002 年度增加 16,981,314.29 元，占 2003 年利润总额 17.85%，主要原因为销售数量增加导致成本相应增加，地面塌陷补偿费增加 827.09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 2002 年度比 2001 年度增加 11,248,772.75 元，占 2002 年利润总额的 12.40%，主要原因为 2002 年度工资改革增加工资及福利费、受地质条件的影响材料费用上升、固定资产增加，相应增加成本中的折旧费用。

(二十五)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04 年 1-6 月发生数	2003 年发生数	2002 年发生数	2001 年发生数
城建税	1,921,853.77	2,512,871.91	2,330,802.27	1,970,701.56
教育费附加	823,651.60	1,077,802.24	998,915.26	844,586.38
资源税	779,360.90	1,486,805.33	1,597,755.13	1,701,458.35
合 计	3,524,866.27	5,077,479.48	4,927,472.66	4,516,746.29

(二十六) 其他业务利润：

类别	2004 年 1-6 月发生数		
	收入	成本	利润
材料销售	424,668.81	425,516.18	-847.37
次煤销售	1,194,690.27	517,699.11	676,991.16
废料销售	310,816.65	351,329.48	-40,512.83
托管费	480,000.00	26,400.00	453,600.00
转供电	369,280.34	369,280.34	---
合计	2,779,456.07	1,690,225.11	1,089,230.96

类别	2003 年发生数		
	收入	成本	利润
材料销售	421,263.87	421,263.87	---
次煤销售	1,854,408.85	787,025.92	1,067,382.93
废料销售	540,810.43	490,374.02	50,436.41
托管费	3,557,300.00	195,651.50	3,361,648.50
转供电	718,435.63	718,435.63	---
合计	7,092,218.78	2,612,750.94	4,479,467.84

类别	2002 年发生数		
	收入	成本	利润
材料销售	346,479.80	346,479.80	---
次煤销售	6,378,812.83	3,402,174.51	2,976,638.32
废料销售	224,193.02	287,093.67	-62,900.65
托管费	80,000.00	4,400.00	75,600.00
转供电	918,459.38	918,459.38	---
其他	379,764.96	326,507.50	53,257.46
合计	8,327,709.99	5,285,114.86	3,042,595.13

类别	2001 年发生数		
	收入	成本	利润
材料销售	1,851,328.29	1,851,328.29	---
次煤销售	7,833,565.26	4,236,176.89	3,597,388.37
废料销售	372,118.31	333,913.18	38,205.13
转供电	1,049,379.82	1,049,379.82	---
其他	5,534.66	7,065.46	-1,530.80
合计	11,111,926.34	7,477,863.64	3,634,062.70

其他业务利润 2003 年度比 2002 年度增加 1,436,872.71 元 , 因为托管费业务利润增加。
详见附注十 (五)。

(二十七) 营业费用 :

2004 年 1-6 月发生数	2003 年发生数	2002 年发生数	2001 年发生数
3,859,255.17	7,569,954.94	9,016,425.03	14,067,508.75

营业费用 2002 年度比 2001 年度减少 5,051,083.72 元 , 减少比例为 35.91% , 减少的主要原因因为出口煤及其相关的费用 2002 年度比 2001 年度减少。

(二十八) 管理费用 :

2004 年 1-6 月发生数	2003 年发生数	2002 年发生数	2001 年发生数
23,100,702.41	41,723,149.70	34,126,567.67	24,452,833.30

管理费用 2002 年度比 2001 年度增加 9,673,734.37 元 , 增加比例为 39.56% , 增加的原因因为 2002 年度工资改革增加了工资及其相关费用、增加上市咨询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等。

(二十九) 财务费用 :

类别	2004 年 1-6 月发生数	2003 年发生数	2002 年发生数	2001 年发生数
利息支出	1,539,850.00	2,821,308.73	3,050,135.77	2,876,110.67
减 : 利息收入	285,099.03	423,781.35	307,328.35	151,938.08
其他	8,847.73	10,479.08	11,179.44	9,875.90
合计	1,263,598.70	2,408,006.46	2,753,986.86	2,734,048.49

(三十) 投资收益：

	2004 年 1-6 月发生数	2003 年度发生数	2002 年发生数	2001 年发生数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下	---	---	32,422.40	---
确认的股权投资收益	---	---	---	---
合计	---	---	32,422.40	---

(三十一) 营业外收入 :

类别	2004 年 1-6 月发生数	2003 年发生数	2002 年发生数	2001 年发生数
固定资产清理净收益	100,000.00	14,200.00	---	29,000.00
其他	4,000.00	5,000.00	11,012.89	1,051.20
合计	104,000.00	19,200.00	11,012.89	30,051.20

(三十二) 营业外支出 :

类别	2004 年 1-6 月发生数	2003 年发生数	2002 年发生数	2001 年发生数
固定资产清理净损失	24,071.61	2,549,195.37	912,405.54	1,090,782.49
捐赠	15,000.00	46,000.00	273,500.00	90,117.71
罚款支出	---	---	---	3,184.72
其他	---	40,978.11	89,445.39	23,822.09
合计	39,071.61	2,636,173.48	1,275,350.93	1,207,907.01

营业外支出 2003 年度比 2002 年度增加 1,360,822.55 元 , 增加比例为 106.70% , 增加原因为生产设备清理报废增加。

(三十三) 所得税 :

类别	2004 年 1-6 月发生数	2003 年发生数	2002 年发生数	2001 年发生数
利润总额	109,015,276.79	95,157,943.08	90,682,957.59	64,049,909.96
加 : 纳税调整	---	467,231.22	717,755.50	630,759.92
应纳税所得额	109,015,276.79	95,625,174.30	91,400,713.09	64,680,669.88
税率	33%	33%	33%	33%
应纳所得税额	35,975,041.34	31,556,307.52	30,162,235.32	21,344,621.06

(三十四)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04 年 1-6 月	2003 年度
利息收入	285,099.03	423,781.35
往来款	903,338.95	3,367,834.65
合计	1,188,437.98	3,791,616.00

(三十五)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中主要项目列示如下 :

项目	2004 年 1-6 月	2003 年度
支付欠付的集团公司款项	476,371.47	646,364.44
支付欠付睢溪县土地局款项	2,408,229.24	6,814,049.34
其他企业间往来	2,145,577.68	4,189,816.00
运输费	1,837,377.60	4,945,547.70
农工回乡补助金	879,698.60	1,792,685.45
咨询费	146,296.50	1,653,869.13
材料费	1,370,142.80	2,206,042.80

招待费	476,919.20	1,521,996.70
修理费	412,620.00	1,103,992.55
职工教育经费	594,488.51	1,027,280.68
差旅费	781,677.97	1,270,123.11
办公费	516,020.48	1,070,515.74
警卫消防费	231,838.58	636,831.51
其他	2,623,110.79	4,412,375.13
合计	14,900,369.42	33,291,490.28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控制本公司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法定代表
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宿州市西昌路 157 号	煤矿开采及煤炭销售	控制本公司 96.56%股权	国有独资公司	葛家德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6 月增加	2004 年 1-6 月减少	2004 年 6 月 30 日
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	---	---	110,000

企业名称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度增加	2003 年度减少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	---	---	110,000

企业名称	2001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度增加	2002 年度减少	2002 年 12 月 31 日
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	---	---	110,000

3、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及其变化：(单位：万元)

母公司全称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6 月增加		2004 年 1-6 月减少		2004 年 6 月 30 日	
	金 额	%	金 额	%	金 额	%	金 额	%
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880.00	96.56	---	---	---	---	7,880.00	96.56

母公司全称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度		2003 年度		20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	金 额	%	金 额	%	金 额	%
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880.00	96.56	---	---	---	---	7,880.00	96.56

母公司全称	2001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度		2002 年度		20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	金 额	%	金 额	%	金 额	%
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880.00	96.56	---	---	---	---	7,880.00	96.56

(二) 关联方交易：

1、向关联方采购货物：

企业名称	2004 年 1-6 月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金额
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46,444.75	2,039,093.67	2,464,016.63	4,225,832.56
合计	1,246,444.75	2,039,093.67	2,464,016.63	4,225,832.56

2、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企业名称	2004 年 1-6 月	2003 年度	2002 年金额	2001 年金额
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8,652.26	238,005.60	2,368,391.31	3,183,547.61
合计	178,652.26	238,005.60	2,368,391.31	3,183,547.61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项目	金额	占全部应付款项余额的比重
----	----	--------------

	2004 年 6 月 30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6 月 30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794,579.16	476,371.47	6.43%	0.06%
长期应付款				
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2,473,300.00	43,283,300.00	95.00%	100.00%

4、其他关联方交易事项：

(1)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铁路专用线运输服务：

根据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签定的“铁路专用线租赁补充协议”，公司应依照实际过轨外销煤炭量向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铁路专用线租赁费。2001 年应计过轨销量为 1,384,045 吨，交易金额为 5,065,604.70 元 (3.66 元/吨)；2002 年应计过轨费销量为 1,406,200 吨，交易金额为 5,906,040.00 元 (4.2 元/吨)；2003 年度应计过轨费销量为 1,399,095.00 吨，交易金额为 5,876,199.00 元 (4.2 元/吨)；2004 年 1-6 月应计过轨费销量为 731,580.00 吨，交易金额为 3,072,636.00 元 (4.2 元/吨)。

(2)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土地租赁服务：

根据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签定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公司租赁土地 212,812.67 平方米，每平方米年租金为 6.11 元。2001 年租金为 130 万元；2002 年租金为 130 万元；2003 年度租金总额为 130 万元；2004 年 1-6 月租金为 65 万元。

(3)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综合服务：

根据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签定的“综合服务协议”。2001 年度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各种综合劳务费为 10,588,483.19 元；2002 年度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各种综合劳务费为 9,090,231.97 元；2003 年度支付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各种综合劳务费为 7,211,591.84 元；2004 年 1-6 月支付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各种综合劳务费为 3,747,152.97 元。

(4) 公司受托管理经营关联方资产：

根据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签定的“托管经营合同”，自 2002 年 12 月 1 日起至公司完成对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刘桥一矿收购为止，公司受托经营管理刘桥一矿。2002 年度收取 12 月份托管费 8 万元；2003 年度收取托管费 355.73 万元；2004 年 1-6 月收取托管费 48 万元。详见附注十 (五)。

(5) 公司向关联方购买采矿权：

根据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签定的“采矿权转让合同”，2002 年度公司向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刘桥第二煤矿采矿权，交易价格为 64,903,300.00 元。该项采矿权价值由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出具经纬评报字 (2001) 第 017 号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经国土资源部国土资矿认字 (2001) 第 160 号国土资源部采矿权评估结果确认书确认。该款项自 2002 年起每年 12 月 31 日前向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 1,081 万元，六年内付清，余额于第六年一并支付。

(6)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4 年 6 月 30 日为公司 3,400 万元短期借款和 2,000 万元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七、或有事项：

截止 200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截止 200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一）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评估基准日至设立日之间的利润由主发起人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享有，对资本保全无影响，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对资本保全作出承诺。

（二）公司评估基准日至设立日的固定资产已按评估值计提折旧。

（三）报告期内主发起人未审报表最近三年连续盈利。

(四) 假设公司报告期 2001 年度有偿使用下列有关资产对利润的影响：

项目	2001 年度
土地使用权租金	---
过轨费	---
采矿权摊销	3,605,738.89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3,605,738.89
对所得税的影响	1,189,893.83
对净利润的影响	2,415,845.06

(五) 根据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签定的“托管经营合同”，自 2002 年 12 月 1 日起至公司完成对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刘桥一矿收购为止，公司受托经营管理刘桥一矿。托管经营标的资产总额为 9,304.54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7,283.19 万元，流动资产 2,021.35 万元），负债总额为 4,767.28 万元（全部为流动负债），资产净额为 4,537.26 万元。2002 年度收取基本托管费 8 万元；2003 年度收取基本托管费 96 万元，收取效益托管费 259.73 万元；2004 年 1-6 月收取托管费 48 万元。

(六) 根据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01 年度和 2002 年度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如果公司股票公开发行为 2003 年完成，则 2003 年实现的净利润在提取法定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后，也由新老股东共享，如果公司股票公开发行为 2003 年完成，则 2003 年实现的净利润在提取法定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后，由老股东享有，之后实现的净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七) 根据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03 年经审计后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50,881,308.44 元，以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1,600,000 股为基数，向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235 元，剩余部分新老股东享有。公司若在 2004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则发行前滚存的可供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享有。若公司股票发行未在 2004 年完成，则公司 2004 年度经审计实现的净利润在依法提取公积金和公益金后，由老股东享有分配权；其余发行前滚存的可供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享有。

十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04 年 6 月 30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06	1.12	0.63	0.57
速动比率	1.03	1.09	0.58	0.52
存货周转率	21.15	30.56	19.20	22.30
应收账款周转率	16.73	19.47	14.61	14.99
资产负债率	44.96%	43.30%	48.85%	57.55%
每股净资产	3.75	3.47	2.69	1.95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1.75	0.93	0.30	1.01
无形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	10.34%	11.84%	14.61%	---
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	---	---

十二、近三年一期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2004 年 6 月 30 日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44.53%	43.69%	1.67	1.67
营业利润	35.65%	34.98%	1.34	1.34
净利润	23.90%	23.45%	0.90	0.90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79%	23.34%	0.89	0.89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51.15%	57.62%	1.78	1.78
营业利润	34.49%	38.85%	1.20	1.20
净利润	22.44%	25.27%	0.78	0.78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32%	25.14%	0.78	0.78

2002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61.30%	71.08%	1.65	1.65
营业利润	41.81%	48.48%	1.13	1.13
净利润	27.53%	31.92%	0.74	0.74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8.00%	32.47%	0.75	0.75

2001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64.55%	74.57%	1.26	1.26
营业利润	40.94%	47.29%	0.80	0.80
净利润	26.80%	30.96%	0.52	0.52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43%	31.68%	0.54	0.54

十三、非经常性损益：

2001 年为营业外收入 30,051.20 元、营业外支出 1,207,907.01 元。

2002 年为营业外收入 11,012.89 元、营业外支出 1,275,350.93 元、其他业务利润中托管业务利润 75,600.00 元。

2003 年为营业外收入 19,200.00 元、营业外支出 2,636,173.48 元、其他业务利润中托管业务利润 3,361,648.50 元。

2004 年 1-6 月为营业外收入 104,000.00 元，营业外支出 39,071.61 元，其他业务利润托管业务利润 453,600.00 元。

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
资 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注释	2004年6月30日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行次	注释	2004年6月30日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五（一）	139,859,213.06	72,797,699.21	29,523,741.33	53,310,451.76	短期借款	61	五（十）	44,100,000.00	34,100,000.00	34,100,000.00	34,000,000.00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62					
应收票据	3	五（二）	67,014,869.50	91,838,771.64	45,510,611.76	21,414,403.96	应付账款	63	五（十一）	14,413,891.45	11,067,046.13	18,024,214.45	25,710,946.55
应收股利	4						预收账款	64	五（十二）	14,522,950.64	19,333,619.00	11,172,973.16	5,803,798.97
应收利息	5						应付工资	65		289,334.60	374,334.60	557,228.77	1,120,094.77
应收账款	6	五（三）	13,291,560.45	11,690,175.09	19,644,888.26	20,731,863.10	应付福利费	66		2,121,225.16	878,190.13	2,116,852.13	1,126,007.19
其他应收款	7	五（四）	6,750,985.04	3,066,244.33	1,008,749.83	3,474,528.00	应付股利	67					
预付账款	8	五（五）	1,715,075.47	360,430.96	685,111.22	241,074.00	应交税金	68	五（十三）	18,729,171.60	7,471,655.82	3,510,610.09	4,303,523.31
应收补贴款	9					2,372,106.17	其他应交款	69	五（十四）	1,412,444.85	586,964.16	2,551,224.55	2,442,364.20
存货	10	五（六）	5,879,047.57	4,686,147.83	8,646,858.77	10,807,756.16	其他应付款	70	五（十五）	90,075,097.26	79,340,594.36	63,842,706.72	121,498,356.04
待摊费用	11						预提费用	71	五（十六）	9,767,404.43			
							预计负债	7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2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8	五（十七）	25,405,000.00	10,810,000.00	30,81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24						其他流动负债	79					
流动资产合计	30		234,510,751.09	184,439,469.06	105,019,961.17	112,352,183.15	流动负债合计	80		220,836,519.99	163,962,404.20	166,685,809.87	196,005,091.03
长期投资：							长期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31				7,032,422.40		长期借款	81	五（十八）		20,000,000.00		20,000,000.00
长期债权投资	32						应付债券	82					
长期投资合计	33				7,032,422.40		长期应付款	83	五（十九）	28,776,195.00	32,473,300.00	43,283,300.00	
其中：合并价差(贷差以“-”号表示 合并报表填列)	34						专项应付款	84					
其中：股权投资差额(贷差以“-”号表示 合并报表填列)	35						其他长期负债	85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87		28,776,195.00	52,473,300.00	43,283,300.00	20,000,000.00
固定资产原价	39	五（七）	369,793,463.49	363,061,470.49	357,479,960.37	291,335,266.47	递延税款：	88					
减：累计折旧	40	五（七）	126,404,086.49	114,670,682.89	104,185,921.17	87,685,093.23	递延税款贷项	89					
固定资产净值	41		243,389,377.00	248,390,787.60	253,294,039.20	203,650,173.24	负 债 合 计	90		249,612,714.99	216,435,704.20	209,969,109.87	216,005,091.03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2												
固定资产净额	43		243,389,377.00	248,390,787.60	253,294,039.20	203,650,173.24	少数股东权益(合并报表填列)	91					
工程物资	44												
在建工程	45	五（八）	19,942,833.88	7,870,189.63	1,680,054.75	59,339,332.34	股东权益：						
固定资产清理	46						股本	92	五（二十）	81,600,000.00	81,600,000.00	81,600,000.00	81,600,000.00
固定资产合计	50		263,332,210.88	256,260,977.23	254,974,093.95	262,989,505.58	资本公积	93	五（二十一）	35,031,308.80	35,031,308.80	35,031,308.80	35,031,308.8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盈余公积	94	五（二十二）	33,365,529.36	33,365,529.36	20,645,202.24	8,541,057.78
无形资产	51	五（九）	57,391,344.00	59,194,213.44	62,799,952.32		其中：法定公益金	95		16,682,764.68	16,682,764.68	10,322,601.12	4,270,528.89
长期待摊费用	52						减：未确认的投资损失(合并报表填列)	96					
其他长期资产	53						未分配利润	97	五（二十三）	155,624,752.82	133,462,117.37	82,580,808.93	34,164,231.12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54		57,391,344.00	59,194,213.44	62,799,952.32		其中：拟分配现金股利				50,877,600.00		
递延税项：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合并报表填列)	98					
递延税款借项	55						股 东 权 益 合 计	99		305,621,590.98	283,458,955.53	219,857,319.97	159,336,597.70
资 产 总 计	60		555,234,305.97	499,894,659.73	429,826,429.84	375,341,688.73	负 债 和 股 东 权 益 总 计	100		555,234,305.97	499,894,659.73	429,826,429.84	375,341,688.73

法定代表人：

财务总监（总会计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报表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注释	2004年1-6月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项 目	行次	注释	2004年1-6月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五（二十四）	251,360,955.03	353,829,607.10	326,470,983.83	282,890,320.66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		206,502,352.82	146,182,444.49	94,684,953.39	42,705,288.90
减：主营业务成本	2	五（二十四）	111,751,415.04	203,755,567.80	186,774,253.51	175,525,480.7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6			6,360,163.56	6,052,072.23	4,270,528.89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	五（二十五）	3,524,866.27	5,077,479.48	4,927,472.66	4,516,746.29	提取法定公益金	27			6,360,163.56	6,052,072.23	4,270,528.89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		136,084,673.72	144,996,559.82	134,769,257.66	102,848,093.61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合并报表填列）	28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	五（二十六）	1,089,230.96	4,479,467.84	3,042,595.13	3,634,062.70							
减：营业费用	6	五（二十七）	3,859,255.17	7,569,954.94	9,016,425.03	14,067,508.75							
管理费用	7	五（二十八）	23,100,702.41	41,723,149.70	34,126,567.67	24,452,833.30							
财务费用	8	五（二十九）	1,263,598.70	2,408,006.46	2,753,986.86	2,734,048.49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		206,502,352.82	133,462,117.37	82,580,808.93	34,164,231.1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		108,950,348.40	97,774,916.56	91,914,873.23	65,227,765.77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36					
加：投资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11	五（三十）			32,422.4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37					
补贴收入	12						应付普通股股利	38		50,877,600.00			
营业外收入	13	五（三十一）	104,000.00	19,200.00	11,012.89	30,051.2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39					
减：营业外支出	14	五（三十二）	39,071.61	2,636,173.48	1,275,350.93	1,207,907.01	八、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以“-”号表示）	40		155,624,752.82	133,462,117.37	82,580,808.93	34,164,231.12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5		109,015,276.79	95,157,943.08	90,682,957.59	64,049,909.96							
减：所得税	16	五（三十三）	35,975,041.34	31,556,307.52	30,162,235.32	21,344,621.06	补充资料：						
减：少数股东损益（合并报表填列）	17						1. 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41					
加：未确认投资损失（合并报表填列）	18						2. 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42					
							3. 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3					
							4. 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4					-487,668.8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		73,040,235.45	63,601,635.56	60,520,722.27	42,705,288.90	5. 债务重组损失	45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以“-”号填列）	21		133,462,117.37	82,580,808.93	34,164,231.12		6. 其 他	46					
加：其他转入	22												

法定代表人：

财务总监（总会计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注释	2004年1-6月	2003年度	项 目	行次	2004年1-6月	2003年度	补 充 资 料	行次	2004年1-6月	200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305,514,970.79	377,236,388.34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净利润（亏损以“－”号表示）	43	73,040,235.45	63,601,635.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27			加：少数股东损益（亏损以“－”号表示）	4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五（三十四）	1,188,437.98	3,791,616.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8	34,000,000.00	54,000,000.00	减：未确定的投资损失	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306,703,408.77	381,028,004.3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46	256,708.07	41,007.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	34,000,000.00	54,000,000.00	固定资产折旧	47	11,789,331.99	22,420,166.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44,474,232.73	110,562,873.12					无形资产摊销	48	1,802,869.44	3,605,738.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49,383,049.98	87,931,945.84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1	24,000,000.00	54,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55,184,421.94	73,692,975.7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2	52,417,450.00	2,821,308.73	待摊费用的减少（减：增加）	5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五（三十五）	14,900,369.42	33,291,490.28	其中：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	33			预提费用的增加（减：减少）	51	9,767,404.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163,942,074.07	305,479,285.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52	-75,928.39	2,534,995.37
					其中：子公司依法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3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142,761,334.70	75,548,719.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	76,417,450.00	56,821,308.73	财务费用	54	1,539,850.00	2,821,308.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	-42,417,450.00	-2,821,308.73	投资损失（减：收益）	55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56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57	-1,192,899.74	3,960,710.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4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58	17,926,423.49	-40,147,268.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59	26,199,444.96	16,710,424.46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2			7,032,422.4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	67,061,513.85	43,273,957.88	其 他	60	1,707,895.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	142,761,334.70	75,548,719.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4		108,000.00	29,200.0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债务转为资本	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108,000.00	7,061,622.4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67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8		33,390,370.85	36,515,075.13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9								现金的期末余额	69	139,859,213.06	72,797,699.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0	72,797,699.21	29,523,741.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		33,390,370.85	36,515,075.1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71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33,282,370.85	-29,453,452.7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	67,061,513.85	43,273,957.88

法定代表人：

财务总监（总会计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2004年1-6月

会企01表附表1

编制单位：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年初 余额	本年 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 余额
				因资产价值回升转回数	其它原因转出数	合计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一、坏帐准备合计	1	2,679,902.81	256,708.07				2,936,610.88
其中：应收帐款	2	2,518,521.53	33,198.03				2,551,719.56
其他应收款	3	161,381.28	223,510.04				384,891.32
二、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合计	4						
其中：股票投资	5						
债券投资	6						
三、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7						
其中：库存商品	8						
原材料	9						
四、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合计	1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1						
长期债权投资	12						
五、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3						
其中：房屋、建筑物	14						
机器设备	15						
六、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6						
其中：专利权	17						
商标权	18						
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9						
八、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20						
九、 总 计	21	2,679,902.81	256,708.07				2,936,610.88

法定代表人：

财务总监（总会计师）：

会计机构负责人：

说明：（1）1行+4行+7行+10行+13行+16行+19行+20行=21行 ④栏+⑤栏=⑥栏（除1至3行外）

（2）如果“本年减少数”中确实难以划分因资产价值回升转回或其他原因转出的，则④栏和⑤栏空置不填，只需填第⑥栏即可。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度
A 股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皖天律证字[2003]第 006 号

致：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按照与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源煤电”）签订的《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指派蒋敏、张大林、祝传颂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发行人律师的身份，为恒源煤电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是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已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恒源煤电的行为以及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恒源煤电保证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恒源煤电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及

上市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恒源煤电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恒源煤电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恒源煤电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03年2月16日，恒源煤电召开200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A股）并上市交易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A股）并上市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决定公司在2003年申请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A股）6000万股并上市交易，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区间为9元至15元，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股票发行上市的一切事宜，包括：在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股票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范围内，根据具体情况决定上报本次股票发行申请文件的具体时间，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决定股票发行上市时间、发行数量、询价区间、最终发行价格等有关事项，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金额作出适当调整，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根据本次发行情况和股东大会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办理章程修改的有关事宜，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注册资本和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授权期限为一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定之日起计算。

(二) 经核查，上述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恒源煤电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经核查，上述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恒源煤电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恒源煤电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恒源煤电系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皖府股字[2000]第 50 号《安徽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和安徽省体改委皖体改函[2000]100 号《关于同意设立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安徽省燃料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燃料公司”）、合肥四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方集团”）、合肥开元精密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开元公司”）、深圳高斯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斯达公司”）共同出资，采取发起设立方式，于 2000 年 12 月 29 日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160 万元，注册号：3400001300196。

恒源煤电已获得《煤炭生产许可证》，证号为：D1206050002，具有从事煤炭生产经营的资格。

(二) 经核查，恒源煤电已通过 2001 年度企业法人年检。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恒源煤电章程，恒源煤电没有终止的情形出现，恒源煤电现依法有效存续。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恒源煤电主要从事煤炭开采、洗选、销售，其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 根据恒源煤电《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上市适用稿）》，恒源煤电本次发行的股票仅为普通股股票一种，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同股同权、同股同利，同股同价，符合《公司法》和《股票条例》的规定。

(三) 恒源煤电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为 8160 万股，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公司法》和《股票条例》的规定。

(四) 根据恒源煤电《招股说明书》，恒源煤电本次拟发行社会公众股（A 股）6000 万股，占发行后股份总额 14160 万股的 42.37%，不低于恒源煤电本次发行后股份总额的 25%，符合《公司法》和《股票条例》的规定。

(五) 恒源煤电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占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 14160

万股的 57.63%，不低于恒源煤电拟发行股份总额的 35%，符合《公司法》和《股票条例》的规定。

(六) 恒源煤电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 14160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七) 根据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信长会师报字(2000)第 20403 号《验资报告》，恒源煤电设立时股份已经募足，距今已超过十二个月。

(八) 根据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信长会师报字(2003)第 20087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恒源煤电总资产为 429,826,429.84 元，净资产为 219,857,319.97 元，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采矿权)为零，净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不低于 30%；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公司净资产的 2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九) 根据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信长会师报字(2003)第 20087 号《审计报告》，恒源煤电 2000 年度、2001 年度、2002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26,229,589.70 元、42,705,288.90 元、60,520,722.27 元，近三年连续盈利，并可向股东支付股利。

(十) 经核查，恒源煤电近三年财务会计资料无虚假记载。

恒源煤电发行申请文件中提供的集团公司原始财务报告与集团公司相应年度报送安徽省财政厅的一致；恒源煤电发行申请文件中提供的恒源煤电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恒源煤电各相应年度报送税务部门的一致。

(十一) 根据恒源煤电全体董事出具的《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03 年度盈利情况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恒源煤电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恒源煤电近三年来经营业绩进行核查后认为，恒源煤电 2003 年股票发行后，当年度预期利润率可达到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十二) 根据恒源煤电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恒源煤电本次股票发行后持有面值达人民币 1,000 元以上的股东人数不少于 1,000 人。

(十三) 恒源煤电的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范性文件要求。

(十四) 恒源煤电经过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年多的辅导，

并于 2002 年 9 月 17 日通过了中国证监会合肥特派员办事处的评估验收。

(十五) 经核查，恒源煤电成立至今没有重大违法行为。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恒源煤电已具备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恒源煤电的设立

(一) 恒源煤电的设立方式、程序、资格、实质条件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1、发起人协议。2000 年 11 月 1 日，集团公司、安徽燃料公司、四方集团、开元公司、高斯达公司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就发起设立恒源煤电事宜达成协议，约定了拟设公司的名称、住所，公司宗旨，经营范围，设立方式，注册资本及股份构成，公司筹建，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设立费用等事宜。

2、资产评估项目立项备案。2000 年 11 月 10 日，集团公司就拟投入恒源煤电的资产评估事宜在安徽省财政厅办理了资产评估项目立项备案手续。

3、名称预核。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0 年 11 月 30 日下发（皖）名称预核（2000）第 000046 号企业名称预核准通知书，对恒源煤电的名称予以核准。

4、土地评估。安徽省国土资源厅于 2000 年 12 月 13 日以皖国土资函字[2000]207 号《关于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刘桥二矿改制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及土地资产处置问题的批复》，对改制所涉土地使用权的估价结果和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予以批准同意。

5、资产评估。安徽省财政厅于 2000 年 12 月 22 日以财企[2000]553 号《关于皖北煤电集团公司拟出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函》对拟出资资产的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6、国有股权管理。安徽省财政厅于 2000 年 12 月 26 日以财企[2000]562 号《关于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恒源煤电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7、设立批准。2000 年 12 月 27 日,安徽省体改委以皖体改函[2000]100 号《关于同意设立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由集团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其他 4 家法人共同发起设立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00 年 12 月 27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以皖府股字[2000]第 50 号《安徽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批准设立恒源煤电。

8、验资。2000 年 12 月 27 日,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信长会师报字(2000)第 20403 号《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的出资全部到位。

9、创立大会。2000 年 12 月 28 日,恒源煤电召开创立大会,通过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决议。

10、设立登记。2000 年 12 月 29 日,恒源煤电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注册登记,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0001300196)。

(二) 恒源煤电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由此导致恒源煤电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与恒源煤电设立有关的资产评估、财务审计和验资等均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恒源煤电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恒源煤电的独立性

(一) 恒源煤电主要从事煤炭开采、洗选、销售业务,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二) 恒源煤电拥有完整独立的、与煤炭开采、洗选、销售相关的生产经营性资产,资产独立完整。

(三) 恒源煤电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四) 恒源煤电人员独立,其董事长未由股东单位法人代表兼任,其高级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财务人员均不在股东单位或关联方任职。

(五) 恒源煤电已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体系,机构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六) 恒源煤电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依法独立纳税，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七) 恒源煤电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恒源煤电发起人

(一) 恒源煤电发起人集团公司、安徽燃料公司、四方集团、开元公司、高斯达公司系中国企业法人，在境内有固定住所，现均依法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资格。

(二) 恒源煤电的发起人共 5 家，均系中国企业法人，在中国境内有固定住所。2000 年 10 月 31 日，集团公司、安徽燃料公司、四方集团、开元公司、高斯达公司的净资产分别为 12.96 亿元、4941.01 万元、1.10 亿元、165.00 万元、7759.30 万元，对恒源煤电的出资行为和出资比例均未有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因此，恒源煤电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起人对投入恒源煤电的财产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产权关系清晰，该等财产投入恒源煤电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发起设立恒源煤电时，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 集团公司投入恒源煤电的与经营性资产相关的债务已征得相关债权人的同意，原有债务的处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 集团公司投入恒源煤电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集团公司转移给恒源煤电，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恒源煤电的股本及演变

(一) 恒源煤电设立时总股本为 8160 万股，全部为发起人股。其中，集团公司 7880 万股，占总股本的 96.56%；安徽燃料公司 14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72%；四方集团 70 万股，占总股本的 0.86%；开元公司 35 万股，占总股本的 0.43%；高斯达公司 35 万股，占总股本的 0.43%。股权性质均

为国有法人股。恒源煤电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 恒源煤电自设立以来没有发生股权变动事宜。

(三) 恒源煤电各发起人所持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八、恒源煤电的业务

(一) 恒源煤电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获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恒源煤电的业务在中国大陆进行，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业务。

(三) 恒源煤电的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

(四) 恒源煤电业务收入主要为煤炭开采、洗选、销售业务收入。根据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信长会师报字(2003)第 20087 号《审计报告》，恒源煤电 2000 年度、2001 年度、2002 年度的主营业务销售收入分别占当年度全部收入的 96.2%、96.2%、97.5%，主营业务突出。

(五) 经核查，恒源煤电已办理了 2001 年度企业法人年检手续，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恒源煤电的业务范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主营业务突出，现有的商务合同均能够自主履行。因此，恒源煤电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持有恒源煤电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集团公司。集团公司系恒源煤电的主发起人和控股股东。

(二) 恒源煤电自设立以来，与集团公司在土地使用权租赁、专用铁路线租赁、综合服务、矿用辅材采购、采矿权转让、货物销售、委托经营、保证担保等方面发生过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信长会师报字(2003)第 20087 号《审计报告》，恒源煤电 2002 年度业务收入为 33,479.87 万元，成本费用为 23,795.63 万元。2002 年度，集团公司向恒源煤电提供服务及

产品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1876.02 万元，占成本费用的 7.88%（其中土地租赁费 130 万元，占成本费用的 0.55%，铁路专用线租赁费 590.60 万元，占成本费用的 2.48%，综合服务费为 909.02 万元，占成本费用的 3.82%，矿用辅材采购费为 246.40 万元，占成本费用的 1.03%）；恒源煤电向集团公司提供产品及服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244.84 万元，占业务收入的 0.73%（其中次煤等货物销售金额为 236.84 万元，占业务收入的 0.71%，托管刘桥第一煤矿的托管费 8.00 万元，占业务收入的 0.02%）。

（三）恒源煤电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均是按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进行。集团公司向恒源煤电转让的采矿权价格是依据评估价确定的，并业经国土资源部批准；土地使用权租赁价格是依评估确认的土地使用权价值，并参考当地土地租赁价格确定的；铁路专用线租赁的价格以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确定；矿用辅材的采购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整体价格水平与市场价格保持相当水平，且不高于供应方向其他单位的供应价格；综合服务的价格为国家物价部门规定的价格，若无国家物价部门规定的价格则为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若无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则为推定价格（推定价格是指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而构成的价格）；委托经营的托管费由基本托管费和效益托管费组成，其中基本托管费根据刘桥第一煤矿的净资产价值、银行一年期存款利率等因素确定，效益托管费系根据受托经营期间刘桥第一煤矿经营业绩的增长情况确定的。因此，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恒源煤电及其股东利益的内容。

（四）恒源煤电一届三次董事会及 2000 年度股东大会、一届四次董事会及 2001 年度股东大会、一届六次董事会及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届七次董事会及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分别进行了审议并批准，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了相关会议的相关表决。监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作出了决议。独立董事任职后，在相关会议通过重大关联交易时，就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符合恒源煤电的长远利益，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恒源煤电已采取关联股东回避和控股股东承诺等措施，保证关联交易不损害恒源煤电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六）恒源煤电已在其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及股

东大会议事规则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七) 恒源煤电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经核查，恒源煤电与集团公司下属刘桥第一煤矿之间存在竞争关系；恒源煤电选煤厂生产的贫精煤与集团公司下属百善煤矿生产的无烟煤在冶金高炉喷吹领域也存在一定的竞争。另外，如果集团公司将来开采目前尚处勘探阶段的卧龙湖矿，也将与恒源煤电生产的贫精煤构成同业竞争。

1、恒源煤电与集团公司下属刘桥第一煤矿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恒源煤电设立时，集团公司正与第三方磋商刘桥第一煤矿出售事宜。基于此，集团在改制设立恒源煤电时，未将与恒源煤电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刘桥第一煤矿纳入重组范围。后因有关刘桥第一煤矿的出售谈判未果，由此在恒源煤电与集团公司之间形成同业竞争。

为解决该同业竞争问题，恒源煤电于 2002 年 10 月 21 日与集团公司签订了《托管经营合同》，自 2002 年 12 月起对刘桥第一煤矿实施托管经营。恒源煤电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恒源煤电将依据于 2003 年 1 月 10 日与集团公司所签订的《关于收购刘桥第一煤矿的合同》，收购刘桥第一煤矿。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恒源煤电通过托管经营方式，已将刘桥第一煤矿纳入统一经营管理之下，有效解决了恒源煤电与集团公司下属刘桥第一煤矿之间的同业竞争，一俟恒源煤电完成对刘桥第一煤矿的收购，将彻底避免恒源煤电与集团公司下属刘桥第一煤矿之间的同业竞争。

2、恒源煤电生产的贫精煤与百善煤矿生产的无烟煤在冶金高炉喷吹领域存在的竞争情况。

经核查，恒源煤电设立时，与集团公司下属百善煤矿并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2002 年 6 月，恒源煤电选煤厂建成投产，开始生产贫精煤，并用于冶金行业高炉喷吹等领域。由于百善煤矿生产的无烟煤在主要用于供化肥厂制造合成氨、作为民用燃料及制造优质活性炭之外，也有部分无烟煤供冶金行业高炉喷吹，由此导致恒源煤电与百善煤矿在冶金高炉喷吹领域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

鉴于百善煤矿已进入资源枯竭期，将于 3—4 年后闭坑，为解决百善煤矿无烟煤与恒源煤电贫精煤在冶金高炉喷吹领域的同业竞争问题，集团

公司已承诺：自 2003 年起，百善煤矿所生产的无烟煤仅向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客户销售，以避免与恒源煤电发生同业竞争。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由于恒源煤电与百善煤矿存在的同业竞争仅短时间在特定领域内存在，集团公司作出的上述承诺可以有效避免发生上述同业竞争，恒源煤电及其中小股东利益能够得到有效保障。

3、恒源煤电与集团公司下属卧龙湖矿的潜在同业竞争情况。

经核查，集团公司于 2002 年取得了卧龙湖矿探矿权，该矿储藏的是无烟煤。虽然从取得卧龙湖矿探矿权到取得相应采矿权直至开采尚需 5 年左右时间，若集团公司将来开采卧龙湖矿，将与恒源煤电生产的贫精煤构成一定程度的竞争。

为解决此同业竞争，集团公司已承诺：授予恒源公司不可撤销的收购权，即在卧龙湖矿勘探完毕，集团公司取得采矿权且卧龙湖矿具备正式开采条件后，恒源煤电可根据自身经营和发展需要，随时向集团公司收购该矿，从而将该矿依法纳入恒源煤电；若恒源煤电届时不行使收购权，集团公司也将采取将卧龙湖矿转让第三方或其他方式以避免发生同业竞争。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集团公司的上述承诺可以有效解决该潜在的同业竞争。

(八) 恒源煤电设立之前，主发起人集团公司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其内容为：(1) 若将来因任何原因引致集团公司与恒源煤电发生同业竞争，集团公司保证采取积极、有效措施放弃此等同业竞争，以避免与恒源煤电发生利益冲突。(2) 对恒源煤电已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集团公司将不会进行同样的建设以免与恒源煤电发生利益冲突。(3) 若集团公司取得新煤矿的探矿权，而该等煤矿可能与恒源煤电同业竞争时，则集团公司在完成勘探任务并在取得矿井采矿权并在相应矿井具备开采条件后，将按市场原则，公平公正地移转给恒源煤电或市场第三方。(4) 集团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如出售与恒源煤电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资产、业务或权益，股份公司均享有优先购买权；且集团公司保证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恒源煤电的条件与集团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向任何独立第三人提供的条件相当。(5) 集团公司签署本承诺书的行为业已得

到其权力机关的同意，也已得到其控制的企业的权力机关同意的，因而集团公司签署本承诺书的行为代表本身和其控制的企业的真实意思。(6)本承诺书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九)《招股说明书》已对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恒源煤电的主要财产

(一) 恒源煤电现有房屋、建筑物 29741.87 平方米，系由发起人投入取得。房屋产权证号分别为：房权证淮产办字第 0012551 号、房权证淮产办字第 0012552 号、房权证淮产办字第 0012553 号、房权证淮产办字第 0012554 号、房权证淮产办字第 0012555 号、房权证淮产办字第 0012561 号、房权证淮产办字第 0012562 号、房权证淮产办字第 0012563 号、房权证淮产办字第 0012564 号、房权证淮产办字第 0012565 号、房权证淮产办字第 0012568 号、房权证淮产办字第 0012569 号、房权证淮产办字第 0012570 号、房权证淮产办字第 0012571 号、房权证淮产办字第 0012572 号、房权证淮产办字第 0012574 号、房权证淮产办字第 0012578 号、房权证淮产办字第 0012585 号、房权证淮产办字第 0012593 号、房权证淮产办字第 0018241 号、房权证淮产办字第 0018242 号、房权证淮产办字第 0018243 号、房权证淮产办字第 0018244 号、房权证淮产办字第 0019661 号、房权证淮产办字第 0019662 号、房权证淮产办字第 0019663 号、房权证淮产办字第 0019664 号。

(二) 恒源煤电持有证号为 1000000220010 的《采矿许可证》，对所属煤矿拥有合法采矿权，有效期限 18 年，自 2002 年 6 月至 2020 年 6 月止。根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规定，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 30 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因此，办理延期不需要再次经过登记管理机关的审核批准，而只需登记即可。所以，恒源煤电拥有的上述采矿权到期后不存在无法取得延期的可能，对恒源煤电的生产经营不构成任何影响。

恒源煤电持有《商标注册证》一份，对注册号为第 1795480 号的图形商标有专用权。该商标的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4 类)煤,有效使用期限自 2002 年 6 月 28 日至 2012 年 6 月 27 日止。

(三) 恒源煤电拥有生产经营设备计 847 台(套)

(四) 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恒源煤电是通过股东投入、自购等方式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恒源煤电对上述财产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六) 恒源煤电未在其主要财产上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恒源煤电对其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

(七) 恒源煤电存在土地使用权租赁的情况。

恒源煤电现办公及生产经营使用的土地面积计 212812.67 平方米。该土地位于淮北市濉溪县刘桥镇，系通过向集团公司租赁而取得相关使用权，租赁期限为 20 年，年租金 130 万元，年租金分两次支付。集团公司领有《土地使用权证》。双方已办理了《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证号为淮租赁补他项(2003)第 001 号。经核查，该租赁关系合法有效，恒源煤电对该土地的使用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一、恒源煤电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恒源煤电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和纠纷。

(二) 上述合同均由恒源煤电与他方签订，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恒源煤电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经核查，恒源煤电已于 2001 年 1 月 6 日，按照国务院发布的《社会保险费征收暂行条例》要求，在淮北市社会劳动保险事业管理所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了社会保险，《社会保险登记证》号为社险皖字 06010100195 号，且自成立以来，均按时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保基金，无拖欠等情形。

根据淮北市职工医疗保障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00 年 6 月 8 日

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暂行管理本集团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函》，在淮北市基本医疗保险起步阶段，集团公司过渡阶段暂行管理集团公司下属各单位及职工个人交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集团公司据此建立了集团公司范围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

根据淮北市人民政府批准，集团公司设立了淮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皖北煤电集团分中心，并由该分中心负责集团公司下属各单位(含恒源煤电)住房公积金归集、运作、保值、支取和核算工作。目前，恒源煤电按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基本工资的 5%提取住房公积金，并向集团公司缴纳。

本所律师认为，恒源煤电基本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根据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信长会师报字(2003)第 20087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恒源煤电应收账款 19,644,888.26 元，应付账款 18,024,214.45 元，对集团公司无应收账款，无应付账款；恒源煤电的长期应付款 54,093,300.00 元，为应付集团公司的原刘桥第二煤矿采矿权价款。此外，集团公司为恒源煤电的 5400 万元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恒源煤电没有为发起人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

(五) 根据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信长会师报字(2003)第 20087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恒源煤电的其他应收款 1,008,749.83 元，其他应付款 63,842,706.72 元。其中，对集团公司的其他应付款 646,364.44 元，无其他应收款。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在正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恒源煤电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恒源煤电设立至今没有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及出售资产等行为，但曾在 2002 年 6 月收购了集团公司持有的原刘桥第二煤矿采矿权。

此次收购的价格以根据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9 月 20

日（基准日为 2001 年 6 月 30 日）就原刘桥第二煤矿采矿权出具的《刘桥第二煤矿的采矿权支付评估报告》（经纬评报字[2001]第 017 号）及国土资源部国土资矿认字(2001)第 160 号文认定的价格确定。该转让行为业经国土资源部批准。恒源煤电已于 2002 年 6 月 10 日办理了采矿权登记，采矿许可证号为 1000000220010，有效期限 18 年，自 2002 年 6 月至 2020 年 6 月，矿区面积 19.0966 平方公里。

由于此购买行为系关联交易，恒源煤电一届四次董事会和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批准了该交易。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已回避。监事会对此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认为其具有公允性。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此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没有损害恒源煤电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其决策程序合法。

本所律师认为，此收购行为以业经评估确认的价值为交易价值，定价公允、合理；恒源煤电股东大会也已批准此收购行为，决策程序合法。同时，此收购行为得到了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恒源煤电已办理《采矿许可证》，交易手续完备。因此，此次收购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恒源煤电拟以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部分资金收购集团公司下属的刘桥第一煤矿。

就本次收购行为，恒源煤电已与集团公司签订《关于收购刘桥第一煤矿的合同》。合同约定收购价格为评估确认的价值，并约定合同在恒源煤电本次成功发行社会公众股(A 股)之日生效。合同还约定了收购事宜所涉及的其他事宜。该拟进行的收购行为业经恒源煤电一届七次董事会、2002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在相关会议表决时回避了表决。监事会对此拟进行的收购行为进行了审议，认为其定价公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此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没有损害恒源煤电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其决策程序合法。

安徽省省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已下发《关于同意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刘桥第一煤矿资产的批复》，同意集团公司向恒源煤电出售刘桥第一煤矿。

本所律师认为，恒源煤电就收购刘桥第一煤矿与集团公司拟进行的交

易，依其进行阶段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且有利于彻底解决恒源煤电与集团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其决策程序合法，定价公允，并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该拟进行的收购行为不会对恒源煤电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经核查，除上述收购行为外，恒源煤电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其他收购等行为。

十三、恒源煤电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恒源煤电现行有效章程系创立大会制定，并经过 2001 年度股东大会、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

恒源煤电《公司章程（上市适用稿）》系 200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在此次恒源煤电发行社会公众股完毕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生效实施。

恒源煤电章程或章程（上市适用稿）的制定及章程的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恒源煤电章程或章程（上市适用稿）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恒源煤电章程（上市适用稿）是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或修订。

十四、恒源煤电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恒源煤电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织机构。

（二）恒源煤电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恒源煤电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恒源煤电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恒源煤电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恒源煤电董事会由 11 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公司法》第 57 条、第 58 条规定的人员，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2001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恒源煤电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增选陈淮、谢和平为公司董事。2001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一届四次董事会同意谢和平因其本身行政岗位需要，事务繁忙，无精力和时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而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该次董事会还同意王厚怀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02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恒源煤电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谢和平、张传明为董事。恒源煤电董事变动符合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除为避免董事长兼任总经理，一届四次董事会同意朱宜存辞去总经理职务，聘任汪永茂为总经理，一届六次董事会增聘张丛怀、王尚令两名副总经理外，恒源煤电自设立以来没有发生过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业已进行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三) 恒源煤电董事会设有三名独立董事。分别为陈淮、谢和平、张传明。其中，张传明属于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不违反《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恒源煤电的税务

(一) 恒源煤电执行的税种、税率如下：

1、增值税

煤炭销售按 13% 缴纳，材料销售根据不同商品分别按 13%、17% 缴纳。煤炭出口的税率为零，2002 年之前，恒源煤电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关于出口煤炭有关退(免)税问题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1999]200 号)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口煤炭增值税采用先缴后退方式；自 2002 年起，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 号)，出口煤炭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管理办法。恒源煤电的出口煤炭享受此政策合法有效。

2、营业税

租金收入按 5% 缴纳。

3、城建税

按当期应交流转税 7% 缴纳。

4、所得税

按年末应纳税所得额的 33% 缴纳。

5、资源税

实行从量计征，按原煤销售量 1 元/吨计缴。

6、房产税

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的余值按 1.2% 计缴。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恒源煤电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 根据安徽省地方税务局直属征收分局、淮北市地方税务局、淮北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恒源煤电近三年均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恒源煤电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恒源煤电的主要产品及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已充分考虑到了环境保护的要求，没有污染源超标排放情形，符合国家及安徽省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 恒源煤电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 恒源煤电的产品质量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恒源煤电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恒源煤电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1、收购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刘桥第一煤矿项目。该项目业经安徽省省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皖资函[2002]65号文同意。项目的投资额为 10705.79 万元（其中刘桥第一煤矿剥离后的经营性资产评估净值为 6601.04 万元，采矿权评估净值为 4104.75 万元）。相关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收购刘桥第一煤矿的合同》。

2、矿井改扩建项目。该项目业经安徽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皖经贸投资[2001]362号文同意。项目的投资额为 4985.61 万元。

3、安全生产监测监控及信息管理系统项目。该项目业经安徽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皖经贸投资[2001]362号文同意。项目投资额为 3329.04 万元。

4、八采区压煤村庄搬迁重建项目。该项目业经安徽省国土资源厅皖国土资函[2002]658号文同意。项目的投资额为 4980 万元。

5、刘桥煤泥煤矸石电厂项目。该项目业经安徽省发展计划委员会会计基础[2002]268号文同意。项目的投资额为 13481.13 万元。

6、祁县煤泥煤矸石电厂项目。该项目业经安徽省发展计划委员会会计基础[2002]1228号《关于祁县煤泥煤矸石电厂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同意。投资总额为 18860.18 万元。恒源煤电承担其中的 80%投资额，金额为 15,088.14 万元。

7、新型墙体材料生产线技改工程项目。该项目业经淮北市经济贸易委员会淮经贸技[2002]159号文批准。项目的投资额为 4922.82 万元。

恒源煤电对上述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57,492.53 万元。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向银行贷款解决。募股资金使用过程中如有部分闲置，恒源煤电将用于投资短期国债或银行存储，以保证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 上述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已经恒源煤电 200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

(三) 上述项目的建设不会导致恒源煤电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

(四) 祁县煤泥煤矸石电厂项目系与淮北矿业(集团)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合作进行的, 双方已依法签订《出资设立安徽祁县电业有限责任公司合同书》。

十九、恒源煤电业务发展目标

(一) 恒源煤电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 恒源煤电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恒源煤电、控股子公司、持有其 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恒源煤电董事长、总经理没有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恒源煤电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参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编制及讨论, 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全文及其摘要, 特别对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进行了多次核对, 确认恒源煤电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鉴于对恒源煤电所进行的事实与法律方面审查, 本所律师认为, 恒源煤电本次股票发行上市, 在程序上和实体上均已符合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待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后, 恒源煤电即具备 2003 年度股票发行上市的法定条件。

（本页为恒源煤电法律意见书签署页，无正文）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〇三年 月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蒋 敏

经办律师： 蒋 敏

张大林

祝传颂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度 A 股发行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皖天律证字[2003]第 006-1 号

致：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源煤电”)与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了《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委托本所蒋敏、张大林、祝传颂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恒源煤电本次 A 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于 2003 年 3 月 18 日出具了皖天律证字[2003]第 006 号《法律意见书》，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发反馈函[2003]113 号《关于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函》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声明：

1、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出具日以前，恒源煤电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关于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等有关规定作出的。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3、本所律师已经按照《关于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对恒源煤电本

次 A 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对本次 A 股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于 2003 年 3 月 18 日出具了皖天律证字[2003]第 006 号《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皖天律证字[2003]第 006 号《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恒源煤电申请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A 股)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恒源煤电为本次 A 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恒源煤电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在计算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时,将采矿权从无形资产中扣除的说明及依据 [反馈意见第 5 条]

1998 年 2 月前,我国矿山企业的采矿权是通过无偿方式获得,国家未将采矿权作为资产管理。基于此历史事实和背景,我国在 1993 年制定《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和《公司法》时,并未考虑采矿权这一无形资产在作为出资时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及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时占净资产比例问题。如《公司法》第八十条规定,公司发起人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发起人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但没有对采矿权这种出资方式作出具体明确的规定。

随着《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及《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等规定的发布和实施,国家将采矿权纳入资产管理范围。但对在计算拟发行股票公司前一年末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时,是否将采矿权从无形资产中扣除一直未有明确法律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采矿权是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开采国家所有的矿产资源的权利，其与基于创造性劳动而产生的智力成果权——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有着明显的区别，与另一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存在诸多共性特征。

其一、采矿权与土地使用权均以对自然资源的利用为目的，均附着于实物资产之上，均以一定的实物资产为权利载体，而商标权、专利权和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属于智力创造的成果，没有具体的实物形态和实体存在，采矿权和土地使用权正是以其与物有关这一特征明显区别于后者。

正是基于上述区别，并出于经济运行稳健性考虑，我国《公司法》第二十四条、第八十条在规定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的同时，对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的没有作出比例限制规定。

其二、采矿权和土地使用权都是指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对国有自然资源进行使用与收益的权利，均属于法律上的用益物权，同受不动产法律法规调整。而商标权、专利权和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属于法律上的知识产权，不受不动产法律法规调整。

正由于采矿权与土地使用权属同一类别权利，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也将采矿权与土地使用权视为同类资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一号——招股说明书》（证监发[2001]41号，2003年修订）在要求发行人应披露与其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时，将采矿权与土地使用权、探矿权等资产相并列，又将商标权、专利权和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另项并列。而国土资源部作为矿产资源与国有土地等自然资源的主管部门，在2002年7月26日给中国证监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矿山企业采矿权价值处理意见的函》（国地资函[2002]263号）中，也建议“在核定企业一般的无形资产比例时，应将采矿权的价款扣除，采矿权价值的数量不受‘无形资产在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20%’的限制”。

综上理由，本所律师认为，在计算恒源煤电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时，将采矿权从无形资产中扣除，具有充分的理论与政策依据，且不违反现行法律的强行性规定。

二、关于主发起人投入恒源煤电的资产是否完整、是否已包括相关辅助及配套设施、是否存在租赁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所有权不属于恒源煤电的固定资产的情况的尽职调查意见 [反馈意见第 6 条]

经核查，恒源煤电设立时，主发起人已将其下属刘桥第二煤矿占有并使用的全部经营性资产作为发起资产投入，资产总额为 246,521,034.96 元（评估前帐面值，下同），其中，流动资产 36,112,697.46 元；固定资产原值 258,156,825.70 元，扣除累计折旧后的净值 210,408,337.50 元。

在主发起人投入恒源煤电的固定资产中，包括主井井架、付井井塔、圆筒煤仓、地面窄轨铁路、厂内道路、企业培训中心、行政办公楼、生产办公楼等房屋及建筑物，主井、副井、风井、北二运输大巷、北二轨道下山、北二运输机下山、井底水仓、南总回风下山、北总回风巷、南一运输大巷、南一-395 绞带机头大巷等井巷建筑物，采掘设备、井下运输设备、提升设备、通压风设备、供电设备、排水系统、化验设备、测量设备、通信供电线缆及其他生产设备等机械设备，汽车吊等运输设备。该等资产已构成恒源煤电煤炭生产经营所需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系统。

另经核查，恒源煤电设立以来，除业已在皖天律证字[2003]第 006 号《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以租赁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所有权不属于恒源煤电的固定资产情况。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主发起人投入恒源煤电的资产是完整的，已包括主要生产设施及相关辅助、配套设施，恒源煤电不存在尚未披露的、以租赁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所有权不属于恒源煤电的固定资产的情况。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〇〇三年 月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蒋 敏

经办律师：蒋 敏

张大林

祝传颂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度 A 股发行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皖天律证字[2003]第 006-2 号

致：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源煤电”)与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了《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委托本所蒋敏、张大林、祝传颂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恒源煤电本次 A 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于 2003 年 3 月 18 日出具了皖天律证字[2003]第 006 号《法律意见书》，并于 2003 年 5 月 9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部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声明：

1、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出具日以前，恒源煤电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关于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等有关规定作出的。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3、本所律师已经按照《关于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对恒源煤电本次 A 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对本次 A 股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

表法律意见，并分别于 2003 年 3 月 18 日和 2003 年 5 月 9 日出具了皖天律证字[2003]第 006 号《法律意见书》和皖天律证字[2003]第 006-1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前述《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补充。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恒源煤电申请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A 股)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恒源煤电为本次 A 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恒源煤电在计算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时，是否应将采矿权从无形资产中扣除事宜进行了分析与论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在计算恒源煤电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时，应比照土地使用权的处理方式，将采矿权从无形资产中扣除。理由如下：

一、采矿权与土地使用权存在诸多共性法律特征

1、采矿权是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开采国家所有的矿产资源的权利，土地使用权是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根据土地的性能和用途对其加以利用的权利，该两权利的客体均为自然物。

2、采矿权和土地使用权同属法律上的用益物权，同受不动产法律法规调整。

3、采矿权与土地使用权均具有价值确定性和保值增值功能。作为采矿权客体的矿产资源不可再生，作为土地使用权客体的土地资源不可创造且有限。正是基于该等属性，使得采矿权和土地使用权具有较为稳定的价值和良好的保值增值功能。在公司资产构成中，如采矿权或土地使用权价值所占比例较高，应当有利于公司资本的确定和维持，有利于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保护，有利于社会经济秩序的稳定。

正是基于采矿权与土地使用权属同一类别权利，中国证监会制定的有关规定中也将采矿权与土地使用权视为同类资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一号——招股说明书》（2003年修订）在要求发行人披露与其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时，仅将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列示为发行人应披露的主要无形资产，而将土地使用权、探矿权、采矿权与主要经营性房产并列。

二、在计算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时，将土地使用权从无形资产中扣除已有明确规定

国家体改委 1992 年 5 月发布的《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中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投资，也可以用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等有形资产，或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折价入股。以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作价所折股份，其金额一般不得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 20%。该规定第一次明确界定，在计算无形资产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时，应将土地使用权从无形资产中扣除。

1994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规定，发起人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的 20%。该规定承继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的上述内容，在对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占股份有限公司资本比例做出不得超过 20%限定时，并未对以土地资产出资的金额占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的比例做任何限定，即在计算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时，将土地使用权从无形资产中扣除。

另外，中国证监会在其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中对计算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时将土地使用权从无形资产中扣除也作出了明确规定：（1）《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核工作的指导意见》中规定，发审委委员审核公司申请时应特别关注下列问题，并根据这些问题存在与否及是否影响公司发行上市独立作出判断，其中包括公司发行前一年末，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百分之二十，无形资产按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余额计算。（2）《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

问题的指导意见》之附件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主承销商核对要点》）中也有基本相同的表述。

从《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公司法》到中国证监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均毫不例外地明确规定，在计算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应将土地使用权从无形资产中扣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规定的高度一致并非出于偶然和巧合，而是因为土地使用权与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具有明显不同的法律特征：

首先，工业产权与非专利技术属于传统的知识产权范畴，是基于创造性智力成果或产品标识而产生的，其客体是无形的智力成果；而土地使用权属于物权中的用益物权，是基于土地利用而产生的，附着于实物资产之上，其客体是有形的土地。

其次，工业产权与非专利技术属于智力创造的成果，适用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调整原则；土地使用权因其以有形的土地为客体，适用不动产法律法规的调整原则。

再次，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的价值在评估和确定过程中，因受技术进步、预期收益不确定、难以横向比较等因素影响而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而土地使用权的价值在评估和确认过程中，可根据土地的基准地价、还原率、横向比较等因素来进行准确确定。

最后，由于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的价值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且其价值可能因日新月异的技术进步而加速贬值，引致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对债权的保全功能较弱，尤其是在公司因破产或解散而清算时，工业产权中的商标等标识性无形资产的价值会趋向于零，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价值也会大大减低。而土地使用权因其不可创造性和有限性，使其具有明显的保值增值功能，从而引致土地使用权的债权保全性较强。经济生活中，公司等企业法人破产时，往往也是依靠土地使用权的拍卖价款来安置职工或清偿债务的。

国家限制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的立法本意是确保公司资产真实、稳定，保护公众投资者及公司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稳定。正是基于此立法本意，并考虑到土地使用权与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存在上述区别，在计算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时，将土地使用权在无形资产中

予以扣除。

三、采矿权对维系矿山企业生产的持续经营和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根据我国矿产资源法律法规的规定，矿山企业开采矿产资源，必须按照有偿使用原则依法取得采矿权。而采矿权价款的评估确认值取决于事先经法定程序核实的天然的矿产资源储量，采矿权价款越大，表明矿产资源储量越丰富，对于矿山企业就越有利。因此，获取采矿权是矿山企业存续和发展的根本，矿山企业拥有的采矿权价值越大，其生产的持续和稳定越有保障。这也是采矿权作为一项财产权，当前随着矿产资源市场的日益发育和规范而倍受矿山企业关注的原因所在。由此可见，采矿权的金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越高，并不会像工业产权和非专利技术那样，占公司净资产越高，越容易引发经济风险和信用危机，反而会越有利于保护社会公众和债权人利益，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发展。

四、因采矿权与土地使用权具有应予扣除的共性法律特征，应当在计算恒源煤电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时，比照土地使用权的处理方式，将采矿权从无形资产中扣除

由于历史原因，我国在对土地资源进行市场化运作和管理后的相当长时期内，仍按照计划的办法管理采矿权。在 1998 年 2 月前，我国矿山企业的采矿权均通过无偿方式获得，国家未将采矿权作为资产管理，由此造成在计算拟发行股票公司前一年末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时，仅对土地使用权应否从无形资产中扣除作出了明确规定，而未考虑采矿权应否扣除问题，出现了法律盲区。

随着《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及《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等规定的发布和实施，国家将采矿权纳入资产管理范围，认可采矿权可以作为一种出资方式，可以作为一种无形资产反映在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中，由此产生在计算拟发行股票公司前一年末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时，是否应将采矿权从无形资产中扣除这一问题。

就此问题，国土资源部作为矿产资源与国有土地等自然资源的主管部

门，曾在 2002 年 7 月 26 日给中国证监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矿山企业采矿权价值处理意见的函》（国地资函〔2002〕263 号）中建议，由于采矿权是设立矿山的基础，采矿权价值在矿山企业的投资中所占的比例一般较大，且由于采矿权属于自然资源的用益物权，是矿山企业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因此，在核定企业一般的无形资产比例时，应将采矿权的价款扣除，采矿权价值的数量不受“无形资产在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20%”的限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既然采矿权与土地使用权具有前述诸多共性法律特征，且以此等共性法律特征区别于工业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并由此使得采矿权具有与土地使用权相同的、应在计算拟发行股票公司前一年末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时从无形资产中扣除的理由和条件，其从无形资产中扣除与国家限制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的立法本意并不相悖。因此，在计算拟发行股票公司前一年末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时，采矿权应比照土地使用权的处理方式，从无形资产中扣除。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〇〇三年 月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蒋 敏

经办律师：蒋 敏

张大林

祝传颂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度 A 股发行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皖天律证字[2003]第 006-3 号

致：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源煤电”)与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了《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委托本所蒋敏、张大林、祝传颂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恒源煤电本次 A 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于 2003 年 3 月 18 日出具了皖天律证字[2003]第 006 号《法律意见书》，并于 2003 年 5 月 9 日和 6 月 11 日分别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声明：

1、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出具日以前，恒源煤电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关于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等有关规定作出的。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3、本所律师已经按照《关于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对恒源煤电本

次 A 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对本次 A 股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分别于 2003 年 3 月 18 日、2003 年 5 月 9 日和 2003 年 6 月 11 日出具了皖天律证字[2003]第 006 号《法律意见书》和皖天律证字[2003]第 006-1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皖天律证字[2003]第 006-2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前述《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恒源煤电申请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A 股)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恒源煤电为本次 A 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恒源煤电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重大商务合同

自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恒源煤电发生的重大商务合同主要是借款合同。截止 2003 年 6 月 30 日，恒源煤电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共计 5 份，系恒源煤电与中国工商银行淮北分行、中国银行淮北分行等签订，借款余额 5410 万元。2003 年 1—6 月签订的借款合同中，借款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有：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本合同签订于 2003 年 2 月 26 日。借款人：恒源煤电；贷款人：中国工商银行淮北分行；借款用途：购材料；借款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借款利率为月利率 4.425‰；借款期限：1 年，自 2003 年 2 月 26 日至 2004 年 2 月 25 日。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为该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 编号为 2003 年贷字 020 号的人民币借款合同(中、长期)。本合同签订于 2003 年 5 月 28 日。借款人：恒源煤电；贷款人：中国银行淮北分行；借款用途：经营周转；借款金额：2000 万元；借款利率：年利率为

4.941%；借款期限：2 年，自 2003 年 5 月 29 日起至 2005 年 5 月 29 日止。集团公司为本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合同内容完备，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上无效的风险。合同各方当事人现均按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未出现纠纷。

二、关于重大关联交易

经核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恒源煤电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重大商务合同”中业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未与关联方发生其他新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恒源煤电自设立以来，与集团公司在土地使用权租赁、专用铁路线租赁、综合服务、矿用辅材采购、采矿权转让、货物销售、委托经营、保证担保等方面存在关联交易。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有：土地使用权租赁、专用铁路线租赁、综合服务、矿用辅材采购、采矿权转让、委托经营。《招股说明书》已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恒源煤电一届三次董事会及 2000 年度股东大会、一届四次董事会及 2001 年度股东大会、一届六次董事会及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届七次董事会及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分别进行了审议并批准，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了相关会议的相关表决。监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作出了决议。独立董事任职后，在相关会议通过重大关联交易时，就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符合恒源煤电的长远利益，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的规定，内容合法。

三、关于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

经核查和验证，恒源煤电发行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发行人及集团公司各年度报送地方财政、税务部门的相应材料一致（具体见本所律师在恒源煤电发行申请文件之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上的鉴证意见）。

四、关于以集团公司会计报表为基础模拟 2000 年恒源煤电会计报表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为了使投资者对恒源煤电改制设立前的生产经营状况与改制设立后的生产经营状况有更直观的了解，发行申请文件中的恒源煤电 2000 年度会计报表原是以集团公司下属刘桥二矿会计报表为基础模拟的。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部的要求，恒源煤电将发行申请文件中的 2000 年度会计报表另以集团公司会计报表为基础进行了模拟，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此出具了信长会师报字（2003）第 21523 号《审计报告》。

根据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信长会师报字（2003）第 21523 号《审计报告》，恒源煤电 2000 年度、2001 年度、2002 年度近三年连续盈利，并可向股东支付股利。

恒源煤电 2000 年度、2001 年度、2002 年度的主营业务销售收入分别占当年度全部收入的 90%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以集团公司会计报表为基础模拟编制恒源煤电 2000 年度会计报表未引起恒源煤电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生变化，恒源煤电仍具备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五、恒源煤电股票发行当年的预期利润率可达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水平

根据恒源煤电近三年来的经营业绩及目前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在国家现行的方针政策、恒源煤电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恒源煤电所执行税赋、税率政策无重大变化及恒源煤电的经营计划能如期实现的情况下，恒源煤电 2003 年度的主营业务和经营业绩将继续保持稳定水平。若恒源煤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于 2003 年到位，恒源煤电当年的预期利润率可达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水平。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〇〇三年 月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蒋 敏

经办律师：蒋 敏

张大林

祝传颂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度 A 股发行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皖天律证字[2003]第 006-4 号

致：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源煤电”)与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了《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委托本所蒋敏、张大林、祝传颂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恒源煤电本次 A 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于 2003 年 3 月 18 日出具了皖天律证字[2003]第 006 号《法律意见书》，并于 2003 年 5 月 9 日、6 月 11 日和 7 月 25 日分别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声明：

1、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出具日以前，恒源煤电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关于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等有关规定作出的。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3、本所律师已经按照《关于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对恒源煤电本

次 A 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对本次 A 股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分别于 2003 年 3 月 18 日、2003 年 5 月 9 日、2003 年 6 月 11 日和 7 月 25 日出具了皖天律证字[2003]第 006 号《法律意见书》和皖天律证字[2003]第 006-1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皖天律证字[2003]第 006-2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皖天律证字[2003]第 006-3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前述《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恒源煤电申请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A 股)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恒源煤电为本次 A 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恒源煤电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恒源煤电的三会规范运作

2003 年 9 月 16 日，恒源煤电董事会一届八次董事会会议于召开，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将恒源煤电本次股票发行的数量由 6000 万股调整为 4400 万股，并暂不实施建设祁县煤泥煤矸石电厂项目。项目调整后，恒源煤电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的投向为：(1) 收购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刘桥第一煤矿项目；(2) 矿井改扩建项目；(3) 安全生产监测监控及信息管理系统项目；(4) 八采区压煤村庄搬迁重建项目；(5) 刘桥煤泥煤矸石电厂项目；(6) 新型墙体材料生产线技改工程项目。

经核查，会议决议调整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减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内容符合恒源煤电 2002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合法、有效。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签署均符合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恒源煤电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根据恒源煤电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和一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内容，恒源煤电本次拟发行社会公众股（A 股）4400 万股，占发行后股份总额 12560 万股的 35.03%，不低于恒源煤电本次发行后股份总额的 25%，符合《公司法》和《股票条例》的规定。

2、恒源煤电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占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 12560 万股的 64.97%，不低于恒源煤电发行后股份总额的 35%，符合《公司法》和《股票条例》的规定。

3、恒源煤电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 12560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恒源煤电一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并未引起恒源煤电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生变化，恒源煤电仍具备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恒源煤电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根据恒源煤电一届八次董事会决议，恒源煤电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的投向为：（1）收购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刘桥第一煤矿项目；（2）矿井改扩建项目；（3）安全生产监测监控及信息管理系统项目；（4）八采区压煤村庄搬迁重建项目；（5）刘桥煤泥煤矸石电厂项目；（6）新型墙体材料生产线技改工程项目。与恒源煤电 2002 年度股东大会确定的募集资金投向比较，减少了一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恒源煤电募集资金投向的调整业已获得批准与授权，合法合规，该调整不会引致恒源煤电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条件发生实质性变化。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〇〇三年 月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蒋 敏

经办律师：蒋 敏

张大林

祝传颂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度 A 股发行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之五

皖天律证字[2003]第 006-5 号

致：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源煤电”)与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了《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委托本所蒋敏、张大林、祝传颂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恒源煤电本次 A 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

现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声明：

1、本补充法律意见是本所律师依据出具日以前，恒源煤电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关于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等有关规定作出的。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3、本所律师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恒源煤电申请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A 股)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

应的法律责任。

5、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恒源煤电为本次 A 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恒源煤电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1、经核查，改制设立恒源煤电时，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集团公司”)对其投入恒源煤电的资产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产权关系清晰，该等财产投入恒源煤电不存在法律障碍。

2、经核查，集团公司投入恒源煤电的资产已办理移交手续，恒源煤电享有对该等资产的所有权或处分权。集团公司投入恒源煤电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集团公司转移给恒源煤电，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3、经核查，与集团公司投入恒源煤电的经营性资产相关的债务的处理已征得相关债权人的同意，原有债务的处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与经营性资产相关债务的处理不会引致恒源煤电存在潜在纠纷和风险。

(本页为恒源煤电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无正文)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〇〇四年 月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蒋 敏

经办律师：蒋 敏

张大林

祝传颂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度 A 股发行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皖天律证字[2003]第 006-6 号

致：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源煤电”）与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了《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委托本所蒋敏、张大林、祝传颂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恒源煤电本次 A 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于 2003 年 3 月 18 日出具了皖天律证字[2003]第 006 号《法律意见书》，并于 2003 年 5 月 9 日、6 月 11 日、7 月 25 日、9 月 16 日和 2004 年 2 月 13 日分别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出具日以前，恒源煤电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关于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等有关规定作出的。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3、本所律师已经按照《关于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对恒源煤电本次 A 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对本次 A 股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分别于 2003 年 3 月 18 日、2003 年 5 月 9 日、2003 年 6 月 11 日、7 月 25 日、9 月 16 日和 2004 年 2 月 13 日出具了皖天律证字[2003]第 006 号《法律意见书》和皖天律证字[2003]第 006-1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皖天律证字[2003]第 006-2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皖天律证字[2003]第 006-3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皖天律证字[2003]第 006-4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第 006-5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前述《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恒源煤电申请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A 股)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恒源煤电为本次 A 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恒源煤电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恒源煤电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根据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信长会师报字(2004)第 20074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恒源煤电总资产为 499,894,659.73 元，净资产为 283,458,955.53 元，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采矿权）为零，净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不低于 30%；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公司净资产的 20%，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2、根据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信长会师报字(2004)第 20074 号《审计报告》，恒源煤电 2001 年度、2002 年度、2003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42,705,288.90 元、60,520,722.27 元、63,601,635.56 元，近三年连续盈利，并可向股东支付股利。

3、经核查，恒源煤电近三年财务会计资料无虚假记载。

经核查和验证，恒源煤电发行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发行人各年度报送地方财政、税务部门的相应材料一致。

4、经核查，恒源煤电 2004 年股票发行后，当年度预期利润率可达到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本所律师认为，恒源煤电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具备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恒源煤电的“三会”规范运作

1、恒源煤电一届九次董事会。会议于 2004 年 1 月 15 日召开，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8 人，另 3 名董事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0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 200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0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04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公司 200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04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A 股）并上市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续签〈矿用辅材采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收购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刘桥第一煤矿补充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0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董事会的通知、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恒源煤电一届十次董事会。会议于 2004 年 2 月 21 日召开，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 10 人，委托出席 1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上市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董事会的通知、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恒源煤电二届一次董事会。会议于 2004 年 3 月 23 日，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 11 人。会议选举朱宜存为第二届董事长，聘任汪永茂为总经理，高智联、张宏、刘怀斌、张丛怀、王尚令为副总经理，聘任杨永林为

总工程师，聘任李怀生为总经济师，惠元白为财务总监、胡兴权为董事会秘书。

经核查，本次董事会的通知、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恒源煤电一届八次监事会。会议于 2004 年 1 月 15 日召开，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0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 200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0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04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公司 200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04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和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关于续签〈矿用辅材采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收购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刘桥第一煤矿补充事宜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监事会的通知、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5、恒源煤电二届一次监事会。会议于 2004 年 3 月 23 日，应到监事 6 人，实到 6 人。会议选举魏爱莲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经核查，本次监事会的通知、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6、恒源煤电 200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于 2004 年 3 月 23 日召开，应到股东 5 人，实到股东 5 人，代表 816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0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0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0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04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公司 200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公司 2004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关于续签〈矿用辅材采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和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和选举第二届监事会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A 股）并上市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上市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

真实、有效。

三、恒源煤电的重大关联交易和债权债务

（一）恒源煤电的重大关联交易

经核查，除本所业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恒源煤电未与关联方发生其他新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恒源煤电自设立以来，与集团公司在土地使用权租赁、专用铁路线租赁、综合服务、矿用辅材采购、采矿权转让、货物销售、委托经营、保证担保等方面存在关联交易。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有：土地使用权租赁、专用铁路线租赁、综合服务、矿用辅材采购、委托经营。

《招股说明书》已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上述关联交易符合恒源煤电的长远利益，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的规定，内容合法，定价公允。

（二）恒源煤电的重大债权债务

1、借款合同。经核查，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恒源煤电的短期贷款余额为 3,410 万元，长期贷款余额为 2,000 万元。恒源煤电 2004 年新发生的 500 万元以上借款合同有：

（1）与中国工商银行淮北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号 2004 自营字第 0025 号，借款金额 2000 万元，借期自 2004 年 2 月 25 日到 2005 年 2 月 25 日。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此提供保证。

（2）与中国工商银行淮北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000 万元，借期自 2004 年 3 月 30 日到 2005 年 3 月 29 日。

2、煤炭销售合同。恒源煤电正在履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煤炭销售合同》有：

（1）与巨化集团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下称“买受人”）签订的《煤炭买卖合同》。本合同签订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约定恒源煤电在 2004 年向买受人销售煤炭 60,000 吨。合同还约定了价格，质量，交货方式，数量及质量验收标准，货款、运杂费的结算方式与期限等事项。

（2）与大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下称“买受人”）签订的《煤炭买卖合同》。本合同签订于 2004 年 1 月 1 日，约定恒源煤电在 2004 年向买受

人销售煤炭 180,000 吨，交货方式为铁路运送至买受人指定的淮北电厂。合同还约定了价格，质量，数量及质量验收标准，货款、运杂费的结算方式与期限等事项。

（3）与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买受人”）签订的《煤炭买卖合同》。本合同签订于 2004 年 1 月 1 日，约定恒源煤电在 2004 年向买受人销售煤炭 60,000 吨。合同还约定了价格，质量，交货方式，数量及质量验收标准，货款、运杂费的结算方式与期限等事项。

（4）与安徽省博文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买受人”）签订的《煤炭买卖合同》。本合同签订于 2004 年 1 月 1 日，约定恒源煤电在 2004 年向买受人销售煤炭 70,000 吨。合同还约定了价格、质量、交货方式、质量、数量及质量验收标准，货款、运杂费的结算方式与期限等事项。

（5）与芜湖裕阳物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买受人”）签订的《煤炭买卖合同》。本合同签订于 2004 年 1 月 3 日，约定恒源煤电在 2004 年向买受人销售煤炭 200,000 吨。合同还约定了价格、质量、交货方式、质量、数量及质量验收标准，货款、运杂费的结算方式与期限等事项。

（6）与华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买受人”）签订的《煤炭买卖合同》。本合同签订于 2004 年 1 月 6 日，约定恒源煤电在 2004 年向买受人销售煤炭 200,000 吨。合同还约定了价格，质量，交货方式，数量及质量验收标准，货款、运杂费的结算方式与期限，违约责任及其他等事项。

（7）与江苏悦达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买受人”）签订的《购销合同书》。本合同签订于 2004 年 1 月 12 日，约定恒源煤电在 2004 年向买受人销售煤炭 50,000 吨。合同还约定了价格、质量、交货方式、付款方式、违约责任等事项。

（8）与淮北市冉冉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买受人”）签订的《购销合同书》。本合同签订于 2004 年 1 月 13 日，约定恒源煤电在 2004 年向买受人销售煤炭 60,000 吨。合同还约定了价格、质量、交货方式、付款方式、违约责任等事项。

(本页为恒源煤电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无正文)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〇〇四年 月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蒋 敏

经办律师：蒋 敏

张大林

祝传颂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 A 股发行上市的会后事项专项法律意见书

皖天律证字[2003]第 006-7 号

致：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源煤电”）与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了《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委托本所蒋敏、张大林、祝传颂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恒源煤电本次 A 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于 2003 年 3 月 18 日出具了皖天律证字[2003]第 006 号《法律意见书》，并于其后出具了皖天律证字[2003]第 006-1 号至皖天律证字[2003]第 006-6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字[2002]15 号）要求，本所律师对恒源煤电发行申请文件通过发审会审核后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恒源煤电通过发审会后的有关行为和事实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次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连同业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恒源煤电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本所律师所做的尽职调查，自 2004 年 2 月 27 日恒源煤电发行申请文件通过发审会审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恒源煤电在下列方面均未出现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及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情形：

- 1、经办恒源煤电本次发行上市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恒源煤电聘请的本次发行上市业务的主承销商出具的专项说明中没有影响公司发行新股的情形。
- 3、恒源煤电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出现。
- 4、恒源煤电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重大变化。
- 5、恒源煤电未发生重大资产置换，亦未出现股权、债务重组等导致恒源煤电架构发生变化的情形。
- 6、恒源煤电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 7、恒源煤电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未出现对恒源煤电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 8、恒源煤电未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未发生未在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 9、经办恒源煤电本次发行上市业务的主承销商、会计师和律师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亦未发生更换。
- 10、恒源煤电没有制作盈利预测报告，不存在盈利状况与盈利预测报告是否相符的情形。
- 11、恒源煤电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恒源煤电本次发行新股的潜在纠纷。
- 12、恒源煤电未发生大股东占用其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13、未发生可能影响恒源煤电持续经营和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 14、恒源煤电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 15、恒源煤电的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 16、恒源煤电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
- 17、恒源煤电不存在其他影响本次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通过对恒源煤电上述方面所进行的事实与法律方面的充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恒源煤电自通过发审会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字[2002]15号）所指的“重大事项”。恒源煤电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无须重新提交发审会审核。

（本页为恒源煤电会后事项法律意见书签署页，无正文）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〇四年 月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蒋 敏

经办律师：蒋 敏

张大林

祝传颂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 A 股发行上市的会后事项专项法律意见书

(第二次封卷稿)

皖天律证字[2003]第 006-8 号

致：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源煤电”)与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了《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委托本所蒋敏、张大林、祝传颂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恒源煤电本次 A 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于 2003 年 3 月 18 日出具了皖天律证字[2003]第 006 号《法律意见书》，并于其后出具了皖天律证字[2003]第 006-1 号至皖天律证字[2003]第 006-6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及 006-7《会后事项专项法律意见书》。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字[2002]15 号)要求，本所律师对恒源煤电发行申请文件通过发审会审核后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恒源煤电通过发审会后的有关行为和事实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次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连同业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恒源煤电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本所律师所做的尽职调查,自 2004 年 2 月 27 日恒源煤电发行申请文件通过发审会审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恒源煤电在下列方面均未出现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及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情形:

1、经办恒源煤电本次发行上市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恒源煤电聘请的本次发行上市业务的主承销商出具的专项说明中没有影响公司发行新股的情形。

3、恒源煤电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出现。

4、恒源煤电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重大变化。

5、恒源煤电未发生重大资产置换,亦未出现股权、债务重组等导致恒源煤电架构发生变化的情形。

6、恒源煤电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7、恒源煤电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未出现对恒源煤电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8、恒源煤电未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未发生未在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9、经办恒源煤电本次发行上市业务的主承销商、会计师和律师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亦未发生更换。

10、恒源煤电没有制作盈利预测报告,不存在盈利状况与盈利预测报告是否相符的情形。

11、恒源煤电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恒源煤电本次发行新股的潜在纠纷。

12、恒源煤电未发生大股东占用其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3、未发生可能影响恒源煤电持续经营和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14、恒源煤电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15、恒源煤电的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16、恒源煤电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

17、恒源煤电不存在其他影响本次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通过对恒源煤电上述方面所进行的事实与法律方面的充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恒源煤电自通过发审会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字[2002]15号）所指的“重大事项”。恒源煤电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无须重新提交发审会审核。

（本页为恒源煤电会后事项法律意见书签署页，无正文）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〇四年 月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蒋 敏

经办律师：蒋 敏

张大林

祝传颂